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0144



WE
CONNECT
THE
WORLD

2022年年報



30th Anniversary of CMPort's IPO
SEHK Stock Code: 00144

目錄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2	公司概況
4	2022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五年財務匯總
34	企業管治報告
5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59	董事會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8	公司資料
2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12,545	11,850	5.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	7,781	8,144	(4.5%)
非經常性稅後虧損／(收益) ¹	340	(607)	(156.0%)
經常性利潤	8,121	7,537	7.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01.52	219.87	(8.3%)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2.00	22.00	0.0%
末期股息	60.00	72.00	(16.7%)
	82.00	94.00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172,155	178,690	(3.7%)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96,969	98,262	(1.3%)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 ²	25,850	27,728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781	8,785	0.0%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收入			
港口業務	11,833	11,069	6.9%
保稅物流業務	522	560	(6.8%)
其他業務	190	221	(14.0%)
合計	12,545	11,850	5.9%
EBITDA³			
港口業務	6,435	6,066	6.1%
保稅物流業務	232	214	8.4%
其他業務	164	148	10.8%
合計	6,831	6,428	6.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減虧損	8,112	7,254	11.8%
非經常性(虧損)/收益	(376)	825	(145.6%)
總部職能	(665)	(180)	269.4%
融資成本淨額	(1,454)	(1,415)	2.8%
稅項	(1,046)	(1,241)	(15.7%)
折舊及攤銷	(2,373)	(2,286)	3.8%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1,248)	(1,241)	0.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	7,781	8,144	(4.5%)

- 1 於2022年，包括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淨額(除稅後)港幣0.03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除稅後)港幣0.05億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除稅後)港幣3.42億元。於2021年，包括修訂特許經營權安排合約條款收益(除稅後)港幣4.83億元、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除稅後)港幣4.07億元、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稅後)港幣0.16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除稅後)港幣0.12億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除稅後)港幣3.11億元。
- 2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 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但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減虧損、非經常性(虧損)/收益、總部職能、非控制性權益及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應佔利潤。



42 個港口

25 個國家
或地區

6 大洲



公司概況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美洲、大洋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投資戰略側重於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

招商局港口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憑藉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及擴展的全球港口組合，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及海運物流服

務。同時，招商局港口亦投資保稅物流業務以擴展港口價值鏈。通過發揮現有碼頭網絡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各區域經濟帶來效益，為各持分者創造價值。

招商局港口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作業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



善的海運物流支持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品質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

招商局港口之戰略願景是成為「高質量的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以「內生增長」和「創新開發」雙輪驅

動模式，招商局港口未來將在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經營管理水平、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水平。

2022 年

重要 里程碑

3月

本集團完成收購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AAT」）的14.6%股權，增持至34.6%。AAT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授予三家特許經營權的空運貨站營運商之一，增持AAT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旗下碼頭業務、保稅倉儲業務與香港機場業務的協同，持續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物流供應鏈佈局。

4月

本集團收購合共328,750,659股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的股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8.94億元（相當於約23.38億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上港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6%。本集團看好上港集團未來前景及營利能力，增持將提升本集團投資收益。

12月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8日成立董事會轄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事宜，以及監管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願景、策略、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委任陳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2年12月8日起生效，以提升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向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51%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2億元(相當於約1.45億港元)。該股權轉讓將使本集團重新調整其資產的權益、股權及運營，從而實現優化目的，進而協同提升效率。

9月

董事會委任黃珮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2年9月2日起生效，從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6月

本集團發行2027年到期的利率為4.00%的5億美元有擔保票據，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債務償還。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交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2022年年報及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2022年，俄烏衝突等「黑天鵝」事件持續影響全球各國，區域間地緣政治衝突加劇，新一輪全球通貨膨脹蔓延，利率及匯率持續波動，這些不確定性因素的不斷增加，使得全球經濟復蘇呈現不穩定不平衡的發展態勢，亦為企業日常經營管理帶來一定挑戰。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以奮力實現「高質量的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為戰略目標，積極應對接踵而來的風險和挑戰，在港口經營、母港建設、海外業務、綜合開發、創新發展、資本運作等方面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積極落實各項重點工作，實現了本年度既定的戰略目標，並圓滿完成了各項經營指標。

2022年，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理想，業務穩步增長。港口經營方面，本集團投資的全球港口項目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653萬標準箱(「TEU」)，較2021年增長1.1%。母港建設方面，繼續推動深圳西

部母港邁向世界一流強港，持續提升港口智慧化水平，構建組合港區塊鏈平台和珠三角駁船調度平台的功能整合，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組合港模式推廣至珠三角區域。海外業務方面，把握全球經貿格局調整的機遇，積極拓展在斯里蘭卡的母港與航運企業的業務合作，促進業務量的增長。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模式，著力發展國際物流供應鏈服務，入駐吉布提和斯里蘭卡項目產業園區的企業數量穩中有升。創新發展方面，推進「招商芯」平台、「招商ePort」平台、智慧管理平台(「SMP」)的建設，持續推動產業數字化轉型和數字產業化拓展。資本運作方面，持續推進「資產經營+資本運作」，有效利於集團資源提升投資回報，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影響力。運營管理方面，通過SMP、設施設備資訊管理系統「EAMIS」等數字化方式，持續構建創造價值的運營管理體系。市場商務方面，利用不同信息平台滿足客戶需求，推動集團從「貨量經濟」向「貨值經濟」的轉型。

經營業績

2022年，本集團收入達港幣125.45億元，同比上升5.9%，主要由於港口業務量及費率提升的共同影響。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為港幣77.81億元，同比下降4.5%，其中經常性利潤^{註1}為港幣81.21億元，比2021年上升7.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6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本年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82港仙，派息率為42.0%。待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普通股股息將於約2023年7月21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23年6月12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全年回顧

2022年，超預期事件的發生影響全球經貿的復甦。在2022年上半年，俄烏衝突爆發，以歐美為首的發達經濟體聯合制裁俄羅斯，推動全球食品和能源等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引發新一輪的全球通貨膨脹，加快生產鏈供應鏈的重構活動，降低全球貿易消費端的需求。2022年下半年，國際衝突仍未平息，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為抑制日益嚴峻的通貨膨脹，美國和歐盟加快貨幣緊縮步伐，不斷上調貸款基準利率，全球資金流動性面臨重新配置，增加了全球經貿復甦的不確定性。2022年，受新冠疫情、通貨膨脹、地緣政治衝突、能源和糧食危機等因素影響，生產端的供應能力整體承壓，消費端的復蘇亦受到影響。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3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22年世界經濟將預計同比增長3.4%。發達經濟體、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分別增長2.7%和3.9%。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虧損／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非經常性虧損／收益包括2022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虧損；2021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修訂特許經營權安排合約條款收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2022年，面對新冠疫情反覆和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中國高效統籌新冠疫情防控，促進外貿保穩提質，推出穩經濟增長的一攬子政策措施，有效應對超預期因素衝擊，實施擴大內需戰略，促進經濟雙循環發展，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中國經濟呈穩步發展態勢。根據海關總署統計，2022年，中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為人民幣42.07萬億元，比2021年增長7.7%。其中，出口總值為人民幣23.97萬億元，同比增長10.5%；進口總值為人民幣18.1萬億元，同比增長4.3%。

由於市場需求發生結構性變化，2022年全球港口的集裝箱吞吐量較2021年增速放緩。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635萬TEU，較上年增長1.1%；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47億噸，較上年減少3.6%。按區域劃分，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265萬TEU，同比增長1.2%；海外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388萬TEU，同比增長0.9%。在本集團重點港口項目中，深圳西部港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08萬TEU，同比增長5.2%，主要受益於航線增加。上海國際港

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730萬TEU，同比增長0.6%。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22萬TEU，同比增長5.1%，得益於碼頭生產能力提升；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HIPG」)滾裝和散雜貨業務開展順利，其中，滾裝碼頭完成作業量55.8萬輛，同比增長4.2%；受當地經濟低迷影響，原材料進口大幅縮減影響，HIPG散雜貨吞吐量達129萬噸，同比減少16.8%。在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6萬TEU，同比增長5.0%，主要由於部分航線吞吐量增加以及碼頭操作服務穩步提升。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0萬TEU，同比減少1.4%。Terminal Link SAS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576萬TEU，同比增長0.9%。

2022年，在疫情持續影響下，本集團以穩中求進為總基調，聚焦增長，加速轉型，生產經營穩中提質，並從母港建設、海外業務、綜合開發、創新發展、資本運作、運營管理、市場商務七個方面重點突破，全力推進高質量發展。

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持續提升深西母港的世界一流強港綜合競爭力，媽灣智慧港投產後得以高效運營，充分體現了媽灣智慧港智能化、自動化、標準化的專業港口運營；大灣區的組合港模式推廣有力，有效促進大灣區貿易物流便利化。海外母港方面，本集團在斯里蘭卡協同 CICT 和 HIPG 的一體化運營管理，業務發展穩定。

海外業務方面，在世界經貿格局波動的情況下，全年總箱量仍保持穩中有進。同時，本集團以中國至非洲大陸主要城市的海空聯運物流新通道抓手，進一步提升國際物流供應鏈服務能力。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海外園區的招商引資工作仍穩步進行。截至 2022 年底，HIPG 產業園已簽約入園企業達到 40 家，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已簽約入園企業達到 287 家。本集團持續發展國際物流供應鏈服務等創新模式，加快從土地倉庫租賃向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轉型，相關工作取得良好進展。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積極探索模式創新，著力推進在港口供應鏈服務、綠色智慧港口等領域的商業模式創新，與相關合作方共同打造創新業務發展平台。本集團積極加快推進產業數字化，穩步推進市場化拓展。本集團建設運營智慧港口開放平台，深化媽灣智慧港口建設，助力運營降本增效，集裝箱碼頭數智化轉型關鍵技術成功入選中國交通運輸部 2022 年度重大科技創新成果庫。

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完成增持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 14.6% 股份權益，進一步優化了大灣區物流供應鏈佈局；另外，本集團完成增持上港集團的股份權益，持股比例由 26.64% 上升至 28.05%，持續提升資產效益。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以智慧工具的應用驅動運營管理的手段、模式和理念的變革，以資源效能為核心抓手，建立了覆蓋投資管理、工程建設管理、運維管理及資產處置管理的全生命週期閉環管理體系。

市場商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主要船公司緊密合作，同時通過數字化變革，積極拓展平台生態服務，以技術連接生態內企業，持續推動集團從「貨量經濟」向「貨值經濟」的轉型。

前景展望

展望2023年，超預期的不利因素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的復甦，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將進入中低增長的修復階段，主要經濟體和新興經濟體走勢將出現分化。IMF於2023年1月份預計2023年全球經濟增速將放緩，年增長2.9%。發達經濟體、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分別增長1.2%和4.0%。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2.4%，增速比2022年下降3個百分點。

2023年，隨著全球疫情趨緩，集裝箱供應量持續上升，歐美港口擁堵和罷工問題的改善，海運供應鏈擁堵現象將得到緩解，航運市場的集裝箱運費有望回落至疫情前水平。港口操作效率將有所提升，全球海運集裝箱運量增速將趨於正常化水平。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先的港口綜合服務商，將深入分析國內外經濟貿易形勢及港航業發展趨勢，把握中國重大戰略落實的機遇，貫徹新發展理念，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踐行實現「高質量的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戰略，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謀取更多回報。

2023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內生增長」和「創新升級」的雙輪驅動模式，著力打造具有更強創新力、更高附加值的港口綜合服務體系，為實現「高質量的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邁進，計劃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做強深西母港建設，優化大灣區物流供應鏈佈局，打造海外母港CICT+HIPG「雙子星」南亞區域國際航運中心。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海外佈局和風險管控相關工作，提高質效提升水平。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將在國內做優規劃並推進建設，同時關注保稅物流創新業務；在海外將持續完善「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模式。創新發展方面，通過「招商芯」、「招商ePort」、「SMP」三大平台持續提升港口的生產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及綜合管理能力；加強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組建多元科研平台，持續加大港口關鍵核心技術、前沿技術的研發力度，推動港口產業數字化和數字產業化，保持港口科技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繼續推進港口商業模式創新，探索港口綜合服務模式，推動高質量轉型升級。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將持續以「資產經營+資本運作」雙輪驅動模式，提升資本運作能力，推動財務價值創造，防範投資風險。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加快構建「賦能—專業—價值」的運營管控體系，進一步優化業務管理流程線上化，持續構建項目全生命週期體系，加快推進投資管理資訊化系統建設。市場商務方面，本集團將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全面提升業務發展空間。

2023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中國經濟克服了各種超預期衝擊的不利影響，實現了質的穩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充分彰顯中國經濟的強大韌性和巨大潛力，將持續為全球經濟注入新的增長動力，為推動世界經濟復甦作出重要貢獻。同時，中國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加大宏觀政策的落地力度，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打通經濟發展的各個環節，促進全球要素和生產資源的暢通流動，進一步提升各項經濟活動的活力，促進發展更高水平的國內國際雙循環。未來，大灣區、長三角、海南自貿區等重點區域的發展不斷深化，科技創新發展要素加速向企業集聚，生產方式穩步向綠色低碳轉型，將持續為港口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緊抓中國加快建設內外聯通、安全高效物流網絡的發展機遇，貫徹新發展理念，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同時，本集團將堅持「內生增長」和「創新升級」兩大發展路徑，主動作為、科學應變，聚焦關鍵領域、攻堅克難，以改革創新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持續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打造成為「高質量的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致力於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投資者關係

2022年，本集團通過多樣化的線上溝通形式，組織及參加了25場投資者及分析師會議，會議形式包括線上業績發布會、線上業績路演會議以及線上投資者峰會等，與全球的投資者和分析師等交流逾580人次。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和交流，與股東和投資者維持了緊密聯繫，及時向資本市場更新了財務表現和業務發展情況，進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信息透明度。

公司評級

2022年，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和標準普爾分別維持本集團Baa1及BBB的投資評級，同時維持「穩定」展望。年內，本集團在香港品質保證局的2022年可持續發展表現評估中獲得A一級(2021年：A級)。

致謝

2022年，面對反覆的新冠疫情和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和風險挑戰，本集團迎難而上，積極應變，穩中求進，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經營業績同比穩步提升，這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努力，也離不開股東及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本集團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本人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鄧仁杰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31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2022年，新冠疫情反覆、地緣政治緊張、通貨膨脹等因素對全球經濟前景造成了嚴重影響，為全球經貿發展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3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2022年全球經濟將同比增長3.4%，其中，發達經濟體、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將分別增長2.7%和3.9%。2022年上半年，俄烏衝突爆發，以歐美為首的發達經濟體聯合制裁俄羅斯，推動全球食品和能源等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引發起新一輪的全球通貨膨脹，降低全球貿易消費端的需求。2022年下半年，國際衝突仍未平息，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為嚴峻通貨膨脹降溫，美國和歐盟加快貨幣政策緊縮步伐，不斷上調貸款基準利率，全球資金流動性面臨重新配置，為全球經濟復蘇帶來嚴峻挑戰。此外，新冠疫情反覆，全球供應鏈不確定性增加，加速了產業鏈和供應鏈的重構。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及周邊環境，中國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各地的生產活動全面有序復工復產取得一定成效。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2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

3%，增速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位居前列。2022年下半年，各項穩外貿政策效應的釋放，中國的運價、能源、資金、匯率等問題得到有效緩解，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合作持續深化，消費需求呈緩慢復蘇態勢。總體來看，中國經濟雖受超預期因素的衝擊和影響，仍展現出強勁韌性和增長潛力，長期向好的趨勢並未改變。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深化，中國將穩步實現高質量發展，經濟運行有望平穩回升。根據海關總署統計，2022年，中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為人民幣42.07萬億元，比2021年增長7.7%。其中，出口總值為人民幣23.97萬億元，同比增長10.5%；進口總值為人民幣18.1萬億元，同比增長4.3%；貿易順差為人民幣5.87萬億元，增長34.6%。

2022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反覆導致全球供應鏈承壓，歐美港口勞工罷工行動持續惡化，加上俄烏衝突對全球大宗商品造成巨大衝擊，這些因素使得航線調整、船舶延期、港口擁堵、集裝箱短缺等情況時常發生。集裝箱運費雖有下跌趨勢，但仍然高於去年同期。2022年下半年，隨著疫情趨緩，歐美港口的生產活動相繼恢復正常運作，訂購新船和集裝箱有序交付使得海運運力顯著增加，集裝箱運費進入下行通道，海運物流供應鏈的「腸梗阻」問題得到緩解。

2022年貿易格局加速變化，帶動港航市場由高速增長轉向震蕩運行，市場需求發生結構性變化，帶來海運需求減弱、市場運價持續分化、港口生產低速增長的態勢。2022年全球港口的集裝箱吞吐量較2021年增速放緩。據全球航運諮詢機構Drewry發布的報告顯示，2022年全球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加0.9%。受益於中國內地疫情防控舉措取得良好成效，外貿進出口快速回穩、持續向好，中國內地港口生產總體延續增長態勢。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月公佈的資料，2022年中國內地港口累計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96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4.7%；累計貨物吞吐量為156.85億噸，同比增長0.9%。

2022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653萬TEU，較上年增長1.1%；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5.47億噸，較上年下降3.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港幣125.45億元，比上年上升5.9%；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為港幣77.81億元，比上年下降4.5%。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2022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653萬TEU，同比增長1.1%。其中，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265萬TEU，同比增長1.2%，主要受益於中國內地的深圳西部港區、長三角地區和環渤海地區的集裝箱吞吐量增長；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388萬TEU，同比增長0.9%，主要得益於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在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TCP」）及Terminal Link SAS（「Terminal Link」）碼頭吞吐量的增長。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為5.47億噸，同比減少3.6%。其中，中國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41億噸，同比減少3.5%。

本集團集裝箱碼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吞吐量表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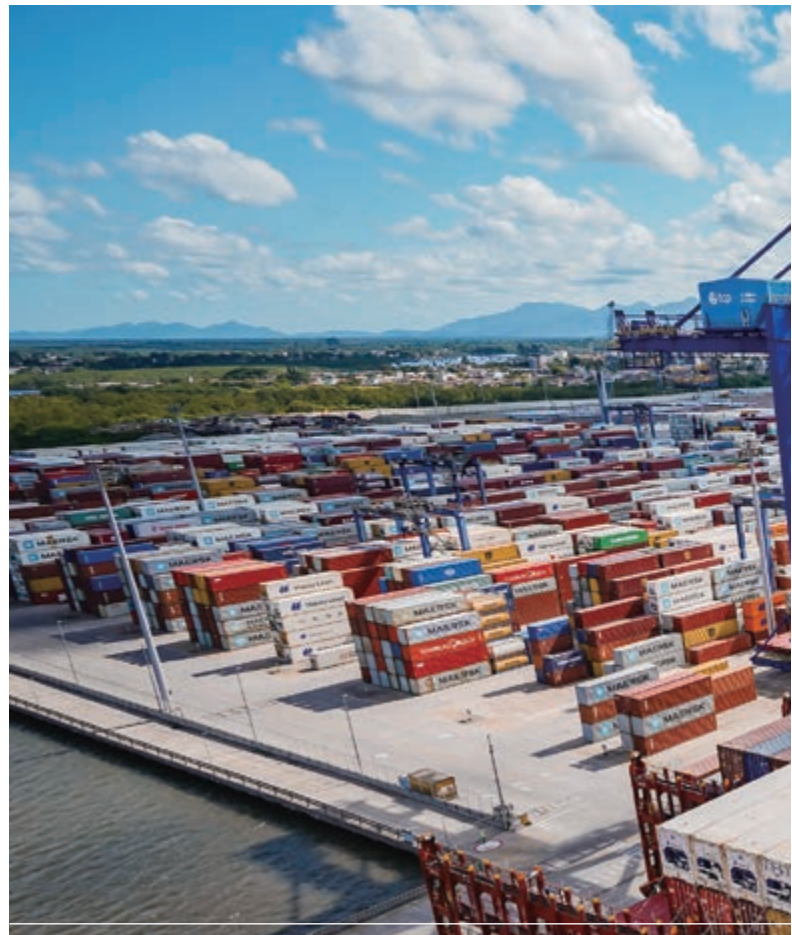
集裝箱碼頭	2022年 千TEU	2021年 千TEU	同比變化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102,653	101,470	1.2%
珠三角地區	18,208	18,622	(2.2%)
深圳西部港區	12,078	11,482	5.2%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和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4,849	5,654	(14.2%)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871	1,028	(15.3%)
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	410	458	(10.5%)
長三角地區	50,474	50,439	0.1%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7,300	47,032	0.6%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3,174	3,407	(6.8%)
渤海灣地區	28,727	27,091	6.0%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10,897	9,906	10.0%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9,349	8,543	9.4%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8,481	8,642	(1.9%)
其他	5,244	5,318	(1.4%)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1,630	1,800	(9.4%)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332	267	24.3%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34	1,222	1.0%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2,048	2,029	0.9%
其他地區	33,877	33,570	0.9%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3,215	3,060	5.1%
TCP Participações S.A.	1,156	1,101	5.0%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1,603	1,626	(1.4%)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300	320	(6.3%)
Port de Djibouti S.A.	635	692	(8.2%)
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1,209	1,248	(3.1%)
Terminal Link SAS	25,759	25,523	0.9%
合共	136,530	135,040	1.1%

珠三角地區

受益於航線增加，深圳西部港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08萬TEU，同比增長5.2%；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060萬噸，同比增長0.4%。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1萬TEU，同比下降10.5%，主要由於國際形勢和通脹加劇影響貨量；完成散雜貨吞吐量627萬噸，同比增長20.9%，主要受益於碼頭開拓的南方腹地鋼廠合作穩定，貨量穩中有升。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7萬TEU，同比下降15.3%，主要受疫情及海運價格變化所影響；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25萬噸，同比增加33.9%，主要得益於砂石業務實現大幅增長。香港的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85萬TEU，同比下降14.2%，主要受疫情和區域競爭加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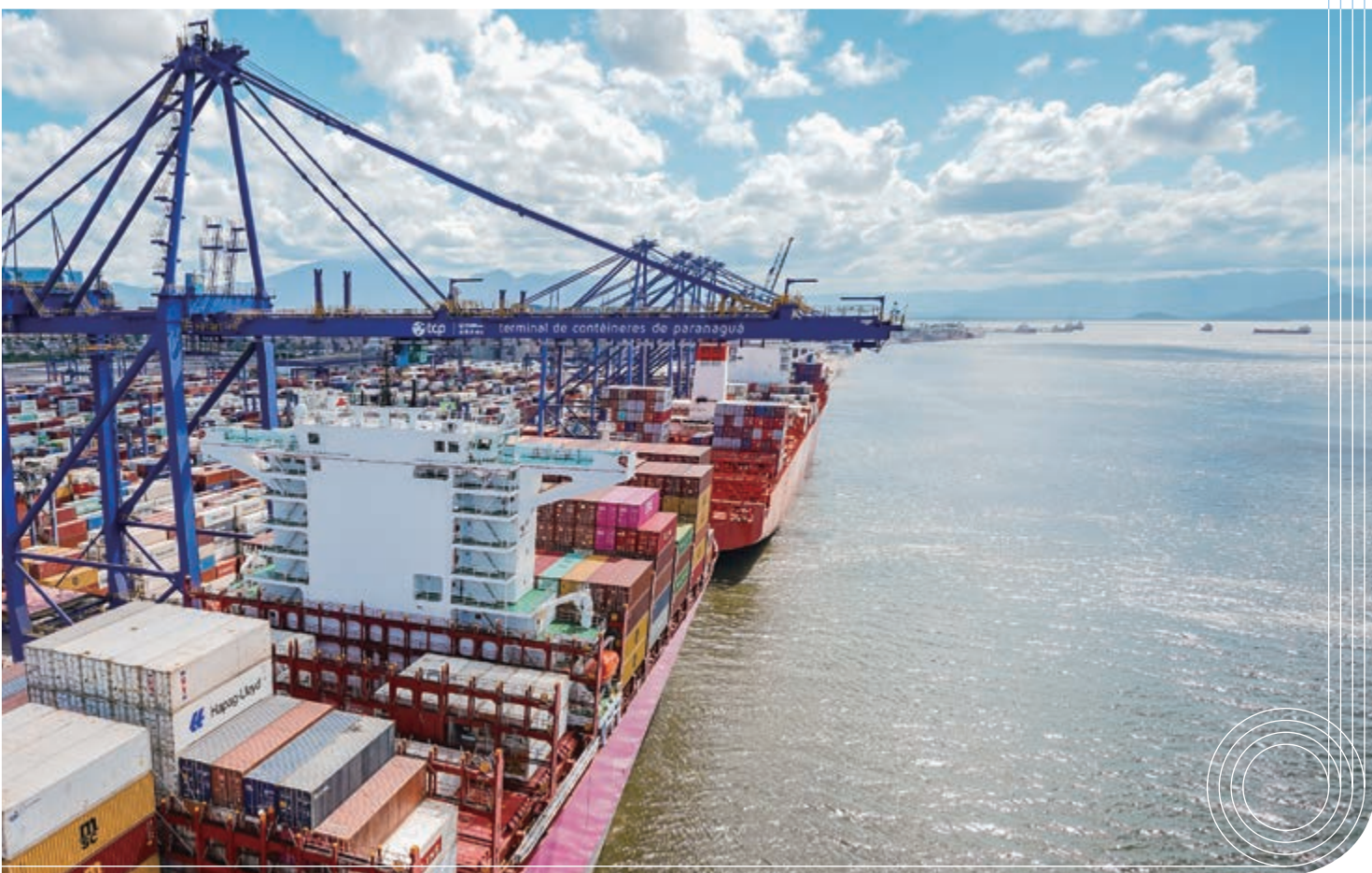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730萬TEU，同比增長0.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817萬噸，同比下降5.1%。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17萬TEU，同比下降6.8%。



環渤海地區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90萬TEU，同比增長10.0%，主要受益於內貿集裝箱運力恢復及環渤海集裝箱中轉業務增加；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54億噸，同比下降3.1%。受益於商務政策和航線優化，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35萬TEU，同比增長9.4%；由於碎石業務受環保政策趨嚴的影響，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64萬噸，同比



減少22.7%。得益於鐵礦石業務增長，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221萬噸，同比增長10.1%，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48萬TEU，同比減少1.9%。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3萬TEU，同比減少9.4%，主要受粵東區域外貿集裝箱總量下降的影響；完成散雜貨吞吐量381萬噸，同比增長10.2%，主要受益於開拓當地煤炭市場。得益於中轉箱量的增加，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招商局

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3萬TEU，同比增長24.3%；完成散雜貨吞吐量839萬噸，同比減少3.4%。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有限公司年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608萬噸，同比增長7.6%，主要受惠於糧食業務協同增長。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3萬TEU，同比增長1.0%；受國內外市場波動和疫情持續影響，導致大宗散貨的貨量不同程度下降，完成散雜貨吞吐量8,314萬噸，同比減少13.0%。

台灣地區

在高雄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5萬TEU，同比增長0.9%。

海外地區

2022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388萬TEU，同比增長0.9%。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I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22萬TEU，同比增長5.1%，得益於碼頭生產能力提升；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 滾裝碼頭完成作業量56萬輛，同比增長4.2%；受當地政治及經濟情況影響導致原材料進口縮減，HIPG散雜貨吞吐量為129萬噸，同比減少16.8%。在巴西的TCP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6萬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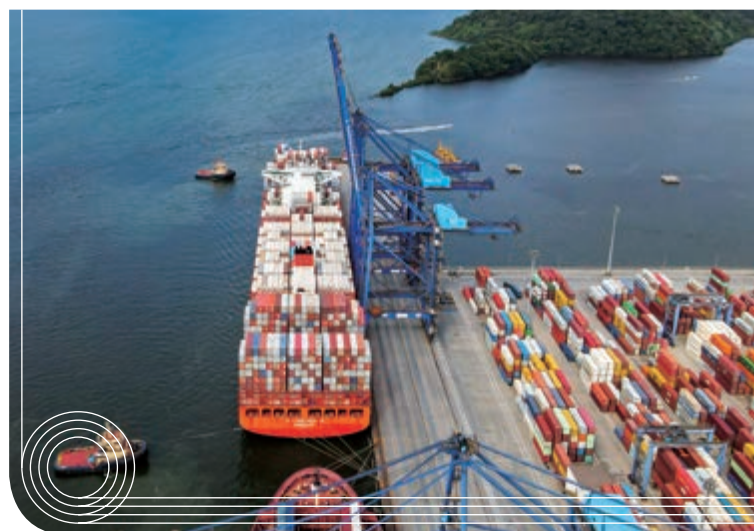
同比增長5.0%，主要由於部分航線吞吐量增加以及碼頭操作服務穩步提升。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0萬TEU，同比減少1.4%。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0萬TEU，同比減少6.3%，主要受當地貨幣貶值、通貨膨脹、購買力下降的影響，導致進口貨量減少。由於受埃塞經濟下滑和俄烏衝突影響，在吉布提的Port de Djibouti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4萬TEU，同比下降8.2%；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09萬噸，同比減少10.2%。在土耳其的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1萬TEU，同比減少3.1%；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5萬噸，同比增長35.5%，主要受益於建築材料出口量的持續增加。Terminal Link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576萬TEU，同比增長0.9%。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22年，本集團以穩中求進為總基調，聚焦增長，加速轉型，生產經營穩中提質，並從母港建設、海外業務、綜合開發、創新發展、資本運作、運營管理、市場商務七個方面重點突破。年內，本集團在經營上做出四大亮點。第一，本集團的集裝箱業務量穩中有升。在經濟形勢波動起伏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深西和海外母港的集裝箱業務量逆勢再創新高。第二，創新發展工作取得新成效。本集團積極探索模式創新，打造創新驅動發展平台，與相關主體開展密切合作；積極加快推進產業數字化，深化媽灣智慧港口建設，助力運營降本增效，集裝箱碼頭數智化轉型關鍵技術成功入選中國交通運輸部2022年度重大科技創新成果庫；積極推廣媽灣智慧港解決方案。第三，統籌發展優化資本運作。本集團完成增持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AAT」）和上港集團的股權，持續提升資產效益。第四，科學防疫守好海上國門。本集團統籌做好戰疫情、守國門、穩經營、保暢通各方面工作，協助香港應對疫情，以敢擔當、善作為援港供港。

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持續深化貫徹「建設世界一流強港」的戰略目標，進一步提升深西母港的世界一流強港綜合競爭力，並持續強化位於斯里蘭卡的海外母港一體化運營，以打造CICT+HIPG南亞區域國際航運中心。年內，媽灣智慧港開港營運以來高效運營，



充分展現了媽灣智慧港系統智能化、設備自動化、管理標準化的現代港口鮮明特點。此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組合港模式不斷推廣至其他區域，高效推動深圳西部港區—內河碼頭組合港體系，構建組合港區塊鏈平台和珠三角駁船調度平台的功能整合，極大促進大灣區貿易物流便利化。於2022年，本集團累計開通25個點位，服務大灣區進出口企業超過4,700家，完成駁船業務約5,300艘次，大船業務約7,000艘次，累計業務箱量26萬TEU，進一步強化以深西母港為核心的立體多維業務協同聯盟圈。海外母港方面，本集團持續提升在斯里蘭卡的CICT和HIPG的一體化運營管理，推進兩港協同發展，積極開展與航運企業的業務合作，保持業務穩定發展。

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緊跟世界經貿格局變化，全面加快持續推動海外業務高質量發展，全年總箱量穩中有進。本集團以吉布提項目為支點，攜手戰略合作夥伴開通了中國至非洲大陸主要城市的海空聯運物流新通道，運輸時間較全程海運快約50%，運輸成本較全程空運節約50%左右；已向14個非洲國家的16個主要城市發送貨物，國際物流供應鏈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延續「前港—中區—後城」模式，著力發展國際物流供應鏈服務，完善港口生態圈、延伸業務觸角、增加港口貨源，不斷深化國際物流供應鏈服務內涵。2022年，在國際經濟波動起伏的情況下，海外園區不斷推進商業模式創新，著力客戶開發，招商引資工作穩步進行。截至2022年底，HIPG產業園的簽約入園企業達到40家，引入輪胎廠、水泥廠、游艇組裝場等重點產業項目，不斷提供靈活多樣的服務模式，豐富園區業態及完善園區產業鏈條；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簽約入園企業達到287家，較年初增加91家，線上Djimart電商平台升級，實現銀聯線上支付功能，攜手「聊城製造」線下展示平台，同時加強港區聯動服務產品建設，客戶為中心打造定制化服務產品，加快商業模式從土地倉庫租賃向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轉型。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根據行業發展要求和技術發展趨勢，持續修訂和完善數字化規劃，推進「招商芯」平台、「招商ePort」平台、智慧管理平台（「SMP」）的建設，完善相關實施方案，提升公司數字化水平，持續推進媽灣智慧港口建設。「招商芯」方面，開展智能配載、作業仿真等功能研發，5G專網擴容驗證，引入車路協同測試。「招商ePort」平台啟動3.0版本研發，成功在深圳西部港區上線試運行。SMP通過管理系統集成，形成貫穿企業全流程、連接企業全場景、對接企業全系統的統一平台，從而實現業務流程的全面數字化管理，通過全球業務核心資料展示和分析，為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提供一站式經營看板，支援管理決策。SMP堅持頂層設計與反覆運算開發相結合的模式，以數字化技術作為關鍵力量，以智慧工具的應用驅動運營管理的手段、模式和理念的變革。

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資產經營+資本運作」雙輪驅動模式。年內，本集團完成增持AAT的14.6%股份權益，增持至34.6%，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旗下碼頭業務、保稅倉儲業務與香港機場業務的協同，拓展空港業務發展空間，持續深化大灣區物流供應鏈佈局。本集團完成增持上港集團的股份權益，持股比例由26.64%上升至28.05%，有利於本集團利用可用資金獲取回報，持續提升資產效益。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以資源效能為核心抓手，以提升服務能力、服務水平及服務效益為目標，建立了覆蓋投資管理、工程建設管理、運維管理及資產處置管理的全生命周期閉環管理體系，並逐步完善以精益管理為導向的資源配置標準及管理標準、搭建以設施設備資訊管理系統（「**EAMIS**」）為載體的資源動態及效能表現監控平台，從而推進運營管理體系的縱深發展。

市場商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主要船公司合作，完善口岸環境，保障航線穩定的同時挖掘市場痛點，依託技術變革，連接貨主、貿易商等需求主體，拓展平台生態服務，推動集團從「貨量經濟」向「貨值經濟」的轉型。

保稅物流業務

2022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繼續秉持豐富綜合服務業態的發展方向，致力於提高現有倉庫和堆場等的資源利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及疫情的不穩定形勢。在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積極開拓資源，積極探索服務模式，平均倉庫利用率達98%。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穩定主要客戶，持續提升服務水平，平均倉庫利用率達100%。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平均倉庫利用率為90%。在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全資擁有的保稅

倉庫的平均利用率達95%，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保稅倉庫的平均利用率為100%。

2022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353萬噸，比上年下降16.9%。本集團的合營公司AAT共完成貨物處理量71萬噸，同比下降17.4%，市場份額為20.0%，較上年下降0.3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港幣125.45億元，同比上升5.9%，主要由於港口業務費率提升的影響。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為港幣77.81億元，同比下降4.5%，主要由於上年包括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稅後）港幣4.07億元。在本集團收入上升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的共同影響下，經常性利潤^{註1}同比增加7.7%至港幣81.21億元。

本集團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港幣1,786.90億元下降3.7%至2022年12月31日的港幣1,721.55億元，主要為人民幣貶值帶來的折算影響。本集團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港幣538.92億元下降8.0%至2022年12月31日的港幣495.79億元，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及人民幣貶值的共同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969.69億元，較2021年12月31日下降1.3%，主要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報表折算損失導致。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虧損／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非經常性虧損／收益包括2022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虧損；2021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修訂特許經營權安排合約條款收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巴西雷亞爾等幣種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儲備中確認。本集團通過建立健全匯率風險管理機制防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維持匯率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港幣87.81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當中包括收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現金股息港幣25.92億元，同比減少22.6%。因投放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資本支出同比增加，但同時用於存放結構性存款的資金同比減少，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由上年同期的港幣40.82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港幣38.24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22年6月發行2027年到期的5億美元擔保上市票據，並於本年償還5億美元擔保上市票據及人民幣25億元非上市票據，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由上年的港幣61.29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港幣49.04億元。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港幣96.29億元，其中港幣佔1.4%、美元佔12.1%、人民幣佔72.7%、歐元佔8.7%、巴西雷亞爾佔4.4%及其他貨幣佔0.7%。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87.81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14.25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港幣261.98億元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4,003,383,046股股份。年內，本公司於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217,763,317股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註2}約為21.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應付上市票據及永續資本債券合共港幣220.32億元。

註2 有息負債及租賃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港幣345.29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367.82億元)，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7,867	5,730
1至2年	592	1,169
2至5年	4,043	2,866
超過5年	627	938
	13,129	10,703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224	61
1至2年	—	820
2至5年	28	31
超過5年	—	—
	252	912
浮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2年	—	411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2年	—	3,896
於2023年	7,008	6,998
於2025年	3,890	3,888
於2027年	3,885	—
於2028年	4,638	4,633
	19,421	19,415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2年	—	3,06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4	77
1至2年	217	—
2至5年	—	239
超過5年	48	145
	269	46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1,458	1,31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超過5年償還	—	504

註：除港幣12.41億元(2021年：港幣23.07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幣種分佈如下：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直接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之一名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港幣及美元	1,721	19,421	—	—	—	21,142
人民幣	10,950	—	269	1,458	—	12,677
歐元	381	—	—	—	—	381
巴西雷亞爾	329	—	—	—	—	329
	13,381	19,421	269	1,458	—	34,529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幣及美元	6,978	19,415	—	—	—	26,393
人民幣	3,605	3,062	461	1,314	—	8,442
歐元	780	—	—	—	504	1,284
巴西雷亞爾	252	411	—	—	—	663
	11,615	22,888	461	1,314	504	36,782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3.13億元(2021年：港幣6.19億元)，以其賬面值為港幣0.37億元之使用權資產(2021年：港幣3.56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幣2.30億元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9.28億元(2021年：港幣16.88億元)。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d)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構成其5%或以上的總資產。

僱員及酬金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8,425名全職員工，其中167名在香港工作，5,309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2,949名在外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23.07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7.2%。

港口行業加速整合與全球化佈局，智慧港口不斷升級，逐步多元化發展，內生增長和轉型升級對人才需求提出更高的要求 and 挑戰。2022年，本集團根據未來發展戰略，深入剖析人力資源供需，制定了新的人力資源規劃，圍繞崗位價值這「1」個核心，完善「7」大人力資源管理機制舉措，打造「4」支隊伍，健全「4」大保障，持續優化薪酬激勵機制，探索多元化激勵體系，為人力資源規劃落地提供重要支撐和有力保障。

2022年，本集團以全面推行任期制與契約化管理為契機，實現全面覆蓋，剛性兌現；完善市場化薪酬分配機制，強化業績與薪酬雙對標，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堅持激勵與約束並重；統籌各級管理人員加大績效薪酬佔比，強化考核結果應用。優化資源配置，強化業績導向，薪酬分配傾向創造價值的優秀團隊和優秀員工傾斜，以及作出突出貢獻的人才和

一線崗位人員。本集團持續優化高管績效獎金分配方案，縱向自身同比與橫向同業比較相結合，短期關鍵績效指標「KPI」考核與中長期戰略考核相補充。本集團兌現高管、中層管理人員的遞延獎金，精準激勵核心員工，支持戰略目標達成。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2022年，全球疫情形勢複雜，本集團通過海外員工健康管理平台、配給防疫物資、發放防疫補貼等多維度關心關愛基層一線員工身心健康，助力疫情防控，營造和諧溫暖的工作氛圍。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升經營業績、創造股東回報，同時積極承擔企業對員工、環境及社會的責任，通過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於日常營運及營商手法中，推動企業與社會共同邁向可持續發展之路。

本集團深入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人為本，堅持綠色發展，堅持共商共建共用，全面建設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體系，推動公司海內外綠色高質量發展、可持續發展，持續提升ESG治理水平。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能源安全和低碳轉型戰略，以建設綠色生態港口企業為目標，嚴格遵循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持續提高低碳發展意識，在海內外建設、生產和運營中加強節能減排管理，推進綠色港口建設項目，致力於減低業務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為實現「節能增效」的發展目標，本集團持續擴大船舶岸基供電、調箱門機、清潔能源使用等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範圍，逐步探索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優先使用環保高效設備，有效改進能源利用效率及降低燃料消耗。

本集團高度重視對生態多樣性的保護，力求將港口經營活動對項目所在地及其周邊區域生態系統的影響降到最低，並更加合理利用土地資源並保護生態棲息地生物多樣性。本集團堅持採取措施減低運營活動對鄰近社區以及海洋生態所造成的影響，CICT召開關於海洋污染防治的專題學習討論會，HIPG持續推進「人象和平」項目，與斯里蘭卡野生動物保護局開展「拯救小象」的大象保育合作；國內漳州碼頭對機械設備進行改造，使生產作業產生的揚塵、發生的聲音達到環保要求，修復受干擾區域。

本集團堅持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為理念，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與所提供的服務中涉及健康與安全事宜及補救方法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全面落实企業職業健康和生產安全主體責任。本集團用心關懷每一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致力於為員工營造一個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場所，切實做好員工健康福利保障。本集團不斷完善各項設施，通過設置圖書館及活動中心，建立具備先進醫療設備及專業醫護人員的健康小屋及家庭醫生服務群等多種貼心服務，進一步保障海內外員工的身心健康。

2022年，面對疫情，本集團堅守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深圳西部港區科學精準應對深圳在三月發生的疫情，統籌兼顧、精準施策，用最小的代價實現最大的防控效果，堅持常態化精準防控和局部應急處置有機結合，抵住多輪疫情流行衝擊，確保整體生產經營安全穩定及保護員工健康，並為社區防疫工作給力。供港援港方面，深圳西部港區開啟供港專線，高效保障物資供應通道，有力支持香港抗擊疫情，2022年供港專線累計開航4,051航次，運輸出口重箱20萬TEU，實現了駁船作業零等泊，供港物資在港零積壓，已成為深圳到香港運距最短、時效最快、班期最密、運量最大的港口。

本集團始終秉持融合共贏的理念，時刻關注運營所在社區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協助當地就業、教育、醫療發展，為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貢獻力量。年內，本集團發起的「招商絲路愛心村」項目為斯里蘭卡當地創造工作崗位，並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打造幸福和諧的新鄉村。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類公益志願活動，貢獻時間和技能造福社區及環境，與附近社區共同合作行善，致力於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前景展望

展望2023年，由於俄烏衝突引發的能源衝擊繼續刺激通脹，加上疫情餘波的影響，干擾了經濟復蘇進程，預計全球經濟增速將進入放緩階段。各經濟體面臨不同程度的通貨膨脹，以及來自能源、食品、債務方面的潛在危機，增加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單邊主義及保護主義的興起，增加了產業鏈供應鏈重構的風險。極端天氣氣候事件的顯著增加亦將對國際生產和運輸活動構成風險。但是，仍因有部分經濟體釋放被壓抑的需求，以及通脹加速下降將可能會帶來強勁的經濟提振，抵銷部分不利風險。中國將持續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著力保市場主體穩就業、穩物價，擴大有效需求，推改革啟動力，鞏固經濟恢復發展基礎，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持續為全球經濟注入新的增長動力，為推動世界經濟復蘇作出重要貢獻。

2023年，中國將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大力提振市場信心，將擴大內需戰略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有機結合，推動經濟運行整體好轉，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預期隨著各項穩經濟政策逐步落地，各項貿易協定效應持續釋放，將進一步提升跨國貿易要素的流動，增強商品進出口動能，為港口行業提供新的增長機遇。此外，港口數字化和綠色化的協同轉型發展，亦為港口行業注入新的發展動能。

2023年，隨著疫情趨緩，集裝箱供應量持續上升，結構性供需錯配得到緩解，航運市場的集裝箱運費持續回落，並有望恢復至疫情前的正常化水平。全球航運諮詢機構Drewry指出，供應鏈擁堵的緩解將增加海運市場有效運力。港口操作效率將有所提升，全球海運集裝箱運量增速將趨於正常化水平。

基於以上的分析和判斷，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內生增長」和「創新升級」的雙輪驅動模式，著力提升擴母港、抓創新、優運營、拓佈局、謀商務、防風險等能力建設，持續推動全面高質量發展，奮力實現邁入新發展徵程，做好數字化、市場化、國際化、平台化和智慧化工作，以實現「高質量的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

母港建設方面，深圳西部港區將緊跟中國建設交通強國的戰略目標，不斷提升服務質量，持續完善基礎設施建設，著力提升區塊鏈組合港提質增量業務上，優化大灣區物流供應鏈佈局，提升珠三角駁船網路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各項綜合服務能力。媽灣智慧港將在2023年持續優化打造無人拖車項目，聚焦新能源拖車模式研究，不斷提煉形成本集團特色的智慧港口。海外母港方面，本集團著力打造區域強港的穩定發展，持續構建一體化運營，提升港口區域綜合服務，繼續加強與船公司等各方的合作，持續推進打造CICT+HIPG「雙子星」南亞區域國際航運中心。

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穩步優化海外佈局，進一步做好海外港口間的點位互聯互通，完善海外風險管理能力，優化風險管控模式，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本集團將持續發揮海外碼頭在區域內的影響力，推進國際物流關鍵節點的海外項目建設，高水平拓展增量，積極推進臨港供應鏈延伸探索，同時加強海外人才隊伍建設及提質增效工作，以提高海外業務水平。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將圍繞主業開展創新業務，積極採取措施挖掘潛力。國內綜合開發做好規劃建設，關注保稅物流創新業務，向智慧科技產業園等業務延伸，積極探尋園區客戶服務新增長點；海外綜合開發持續完善「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模式，在現有園區開發和招商引資模式基礎上，提供定制化綜合服務方案和產業孵化功能，同時加強業務內部協同，形成客戶引流、能力提升、服務升級的合力。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將堅持創新驅動，科技賦能產業轉型升級。重點圍繞「招商芯」平台打造三大行業領先的產品，包括集裝箱碼頭操作系統（「CTOS」）、散雜貨碼頭操作系統「BTOS」和物流園區操作系統「LPOS」，致力於碼頭內部智能化生產經營。CTOS成功獲得中國交通運輸部重大攻堅項目批復，將科學、高效落實CTOS核心技術攻關，保證攻堅質量。「招商ePort」平台將通過完善港區資訊化服務體系和通過「港口+互聯網」進行服務模式創新，3.0版本完成本集團國內主控港口全覆蓋，探索打造智慧港口開放平台。本集團推進產學研、聯合實驗室等形式的合作，加大科技研發和推廣應用的力度。

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優化資產結構舉措，推動財務價值創造，降低投資風險，提升存量資產資本運作能力，提升稅務籌劃和資金管理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資產經營+資本運作」雙輪驅動模式，進一步挖掘、提升存量資產價值；探索輕重資產結合模式，完善投資、兼併收購運作方案，完善資本運作方案，持續優化資產配置，推進內生增長，提升各資產的價值回報。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以高質量世界一流為目標，加快構建「賦能—專業—價值」的運營管控體系，持續提升整體運營管理水平，推動「內生增長」。圍繞本集團戰略，繼續加強質效提升工作；持續深化SMP系統建設和運營，持續推進各項業務管理標準建設。以EAMIS為載體的資源動態及效能表現監控平台，加快投資管理資訊化系統建設，實現資產管理體系化、規範化及標準化；加強國際化管理、運行監測和分析評估，進一步做好海外港口間的點位互聯互通，確保供應鏈安全穩定。

市場商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主要船公司合作，提升與重點終端客戶的聯動，提升客戶服務水平，聚焦高價值、優品類貨種拓展，擴大物流供應鏈覆蓋面，提供「定制化」碼頭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加強港口之間的業務協同，拓展東南亞市場，打造精品航線，加大航線集聚，提高本地貨源佔比。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市場商務體系建設，塑造一體化、平台化、數字化，構建協同平台，加強保稅和商貿類延伸平台的研究與開發，加大對跨境電商物流的業務拓展，以延伸供應鏈，內生外延增強客戶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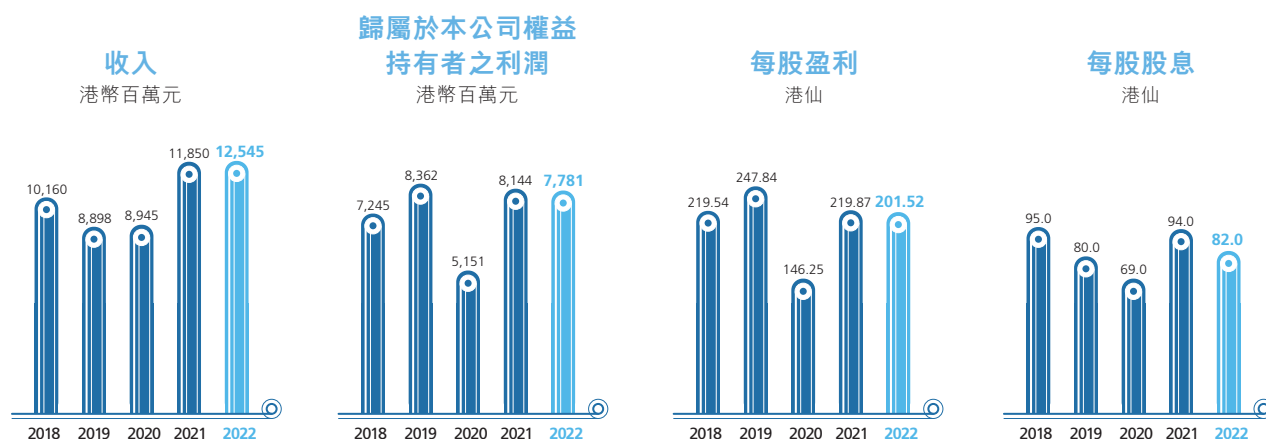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立足新發展階段，把握新時代發展機遇，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加快科技引領、創新驅動，實現全球科學佈局、均衡發展，提供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專業解決方案，提高核心競爭力，致力於成為「高質量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本集團在努力為股東創造更豐厚回報的同時，為各利益相關方創造更高的價值。



五年 財務匯總

五年財務匯總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2,545	11,850	8,945	8,898	10,160
除稅前利潤	10,075	10,626	7,158	11,756	9,250
年內利潤	9,029	9,385	6,081	9,238	7,955
非控制性權益	1,019	1,014	878	876	71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	7,781	8,144	5,151	8,362	7,24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7,626	162,974	152,608	136,572	129,138
淨流動(負債)/資產	(6,473)	(5,473)	1,864	(3,012)	1,6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153	157,501	154,472	133,560	130,786
非流動負債	28,577	32,703	40,837	39,426	42,782
非控制性權益	19,361	20,295	19,509	14,351	12,68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96,969	98,262	87,889	79,783	75,321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201.52	219.87	146.25	247.84	219.54
每股股息(港仙)	82.00	94.00	69.00	80.00	95.00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滿意該等政策之成效。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第二部分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一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鄧仁杰先生因在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兼時任董事總經理嚴剛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以遵守守則條文第F.2.2條的其他部份。

宗旨、價值、戰略及文化

本公司的核心宗旨是為其股東謀取更多回報並致力成為「高質量的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秉承著引領行業發展使命，本公司將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樹立行業標杆，就此，本公司努力肩負對僱員、客戶、股東、社會及環境的責任。該等宗旨及價值決定本公司的戰略，致力踐行實現「高質量的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是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本公司企業文化以秉持高道德標準及常規為核心，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致力於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 (年)
鄧仁杰(主席) ^{*1} (於2022年 9月2日獲調任)	男	中國	52	2.9
嚴剛(副主席) ^{*2} (於2022年 12月8日獲調任)	男	中國	50	1.2
楊国林 ^{*3} (於2022年6月22日 獲委任並於 2022年12月8日 獲調任)	男	中國	47	0.5
劉威武 ^{*4} (於2022年 12月8日辭任)	男	中國	58	1.7
鄧偉棟 ^{*5} (於2022年 12月8日辭任)	男	中國	55	1.1

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 (年)
王秀峰(副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男	中國	52	1.4
徐頌(董事總經理) (於2022年 6月22日獲委任)	男	中國	50	0.5
涂晓平(財務總監) (於2022年 12月8日獲委任)	男	中國	57	0.1
陸永新 (於2022年 12月8日獲委任)	男	中國	53	0.1
王志賢 (於2022年 6月22日辭任)	男	中國	57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 任期 (年)
龐述英 陳曉峰 (於2022年 12月8日獲委任)	男	中國	80	12.5
陳遠秀 (於2023年 3月21日獲委任)	女	中國	52	不適用
李家暉 黃珮華 (於2022年 9月2日獲委任)	男	中國	67	15.6
李業華 (於2022年 12月8日辭任)	女	中國	47	0.3
吉盈熙 (於2023年 3月21日辭任)	男	中國	80	21.5
	男	中國	67	30.6

*1 鄧仁杰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嚴剛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楊国林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劉威武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鄧偉棟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工程及工商管理等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8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22年 在其董事任期內 出席董事會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鄧仁杰 ^{*1}	7/8	87.5%
王秀峰	8/8	100%
嚴剛 ^{*2}	8/8	100%
徐頌 ^{*3}	5/5	100%
涂晓平 ^{*4}	1/1	100%
陸永新 ^{*5}	1/1	100%
楊国林 ^{*6}	5/5	100%
龐述英	8/8	100%
陳曉峰 ^{*7}	1/1	100%
李家暉	8/8	100%
黃珮華 ^{*8}	2/2	100%
王志賢 ^{*9}	2/2	100%
劉威武 ^{*10}	6/6	100%
鄧偉棟 ^{*11}	5/6	83.3%
李業華 ^{*12}	6/6	100%
吉盈熙 ^{*13}	8/8	100%
陳遠秀 ^{*14}	不適用	不適用

*1 鄧仁杰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嚴剛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徐頌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4 涂晓平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陸永新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楊国林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陳曉峰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黃珮華女士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王志賢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0 劉威武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鄧偉棟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李業華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吉盈熙先生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陳遠秀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有關關係。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經參考下列因素後評估董事之獨立性：

- (i) 履行其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經驗；
- (ii)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及精力；
- (iii)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iv)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v) 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之職責。

此外，經董事會主席批准後，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於本公司顧問的獨立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促使其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就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各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本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董事培訓及支持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鄧仁杰 ^{*1}	A,B,C
王秀峰	A,B,C
嚴剛 ^{*2}	A,B,C
徐頌 ^{*3}	A,B,C
涂晓平 ^{*4}	A,B,C
陸永新 ^{*5}	A,B,C
楊国林 ^{*6}	A,B,C
龐述英	A,C
陳曉峰 ^{*7}	A,C
李家暉	A,C
黃珮華 ^{*8}	A,C
王志賢 ^{*9}	不適用
劉威武 ^{*10}	不適用
鄧偉棟 ^{*11}	不適用
李業華 ^{*12}	不適用
吉盈熙 ^{*13}	A,C
陳遠秀 ^{*14}	不適用

A：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

C：閱讀有關經濟、整體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刊物及最新資料

*1 鄧仁杰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嚴剛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徐頌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4 涂晓平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陸永新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楊国林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陳曉峰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黃珮華女士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王志賢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 劉威武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11 鄧偉棟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 李業華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吉盈熙先生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陳遠秀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現時董事會之主席為鄧仁杰先生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徐頌先生。本年內，嚴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2022年6月22日彼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而於同日徐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及董事會多元化。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作出以下委任：

- (i) 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徐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以及委任楊国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2022年9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黃珮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2年12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涂晓平先生及陸永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陳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於2023年3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陳遠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徐頌先生、涂晓平先生、陸永新先生、楊国林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及黃珮華女士時，董事會經考慮(當中包括)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在相關行業的經驗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22年 出席會議		
成員姓名	次數	出席率
吉盈熙*1 (前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3年 3月21日辭任)	3/3	100%
陳遠秀*2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3年 3月2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秀峰	3/3	100%
龐述英	3/3	100%
李家暉 (於2022年 12月8日不擔任)	3/3	100%
李業華 (於2022年 12月8日辭任)	2/2	100%
陳曉峰 (於2022年 12月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珮華 (於2022年 12月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 吉盈熙先生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0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陳遠秀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且經考慮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就以下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於2022年6月22日委任楊国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2022年6月22日委任徐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iii) 於2022年6月22日嚴剛先生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iv) 於2022年9月2日鄧仁杰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2年9月2日劉威武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於2022年9月2日鄧偉棟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於2022年9月2日委任黃珮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2022年12月8日嚴剛先生及楊国林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於2022年12月8日委任涂晓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x) 於2022年12月8日委任陸永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xi) 於2022年12月8日委任陳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ii) 於2023年3月21日委任陳遠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8月獲採納。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甄選人選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鑒於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已進一步於2018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和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作為董事會成員，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衡量目標；
- 要求董事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參考上市規則載列獨立指引以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建議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當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在有或沒有外部機構或本公司協助的情況下，識別或選擇已推薦給委員會的候選人。如果該流程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

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個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並決定任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秀峰先生、嚴剛先生、龐述英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徐頌先生、涂曉平先生、陸永新先生、楊國林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及黃珮華女士之董事任期僅至下一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考慮該等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目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獨立管理，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認為，於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標中，性別多元化可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體現。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根據上市條例第13.92條委任2名女性董事，董事會不論專業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董事會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性別多元化，特別是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以培養董事會的潛在女性繼任者。

勞動力多元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425名員工，包括1,363名女性員工和7,062名男性員工，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為1:5，充分體現了性別平等集團員工隊伍的平衡。性別在本集團的招聘過程中是中立的，沒有任何職位需要任何特定的能力或技能被認為比另一種性別表現得更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月成立，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22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陳曉峰*1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2022年 12月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家暉*2 (前薪酬委員會 主席)	1/1	100%
王秀峰*3 (於2022年 12月8日辭任)	1/1	100%
吉盈熙*4 於2023年 3月21日辭任	1/1	100%
龐述英	1/1	100%
李業華*5 (於2022年 12月8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徐頌*6 (於2022年 12月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遠秀*7 (於2023年 3月2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1 陳曉峰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李家暉先生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7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22年12月8日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王秀峰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吉盈熙先生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李業華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6 徐頌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陳遠秀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並推薦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根據董事薪酬政策，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參考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

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8.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10.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下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呈覽供委員會成員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22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家暉*1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2年12月8日 獲委任)	3/3	100%
龐述英 陳曉峰*2 (於2022年12月8日 獲委任)	3/3	100%
黃珮華*3 (於2022年12月8日 獲委任)	1/1	100%
李業華*4 (於2022年12月8日 辭任)	2/2	100%
吉盈熙*5 (於2023年3月21日 辭任)	3/3	100%
陳遠秀*6 (於2023年3月21日 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1 於本年度內，李家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陳曉峰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黃珮華女士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李業華先生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7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吉盈熙先生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陳遠秀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2022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了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22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 審閱本集團於2021年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之間的關係；
16.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審視及評估本公司合規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使本公司達成合規管理目標；
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於2022年12月成立，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兩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ESG委員會於2022年內未有舉行會議。

成員姓名	於2022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鄧仁杰 *1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秀峰 *2	不適用	不適用
嚴剛 *3	不適用	不適用
徐頌 *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珮華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鄧仁杰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ESG委員會主席。

*2 王秀峰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

*3 嚴剛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

*4 徐頌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

*5 黃珮華女士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

ESG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制定及審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目標、策略及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相關目標的完成進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如需要)；
2. 審視及評估本公司ESG事項的管理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如需要)；

3. 採納並更新本集團有關ESG事項的政策，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4. 識別、釐定及評估本集團的ESG風險、事宜及機會，就將對本公司營運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提出建議及提供預防和緩解計劃；
5. 審視本集團的ESG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符合相關ESG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國際或國家標準，並向董事會報告；
6. 委聘合適的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程序，並確保與有關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及關係；
7. 審視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8. 確保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及
9.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77至8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8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2
總計	1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及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核算體系和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做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登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及資產處置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運營管理部及投資發展部負責本集團的國內、外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本集團對所屬經營單位的資產購置與處置實施集團總部審核批准的執程序；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稅務、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風險等。本集團分管戰略研究的負責人，聯同戰略創新部／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運營管理部及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負責監督戰略執行、發展、政策變化、法律訴訟的風險程度；財務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財務管理部／資本運營部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稅務、資金使用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商務、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運營管理部、市場商務部、安全監督管理部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安全監督管理部、運營管理部及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及大宗物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設定了風險管控的基礎體系，建立了符合本集團實際的內部控制體系和自評體系；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本集團分管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風險管理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工作職能範圍，涵蓋對財務、營運及投資等經濟活動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工作的牽頭與組織；通過對重要風險的評估、跟蹤與防範，及構建科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使所有經營管理活動處於受控狀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市場、運營、工程建設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監管的功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 ESG 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風險管理評價及內部控制體系自評情況，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通過與審核委員會、外聘核數師及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對年內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及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公開的舉報渠道，明確受理範圍及處理程序，鼓勵檢舉人對任何組織和人員的違法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舉報。監察部在收到舉報後對問題線索進行核實，對符合立案條件的進行審查調查和審理，並向檢察機關移送涉嫌違規案件。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重視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的相關工作。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多項可行的全面反貪污制度，當中載列違規追責機制、合規管理政策及具體行為指引以供本集團員工及商業夥伴遵從，務求打擊貪污。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雖然梁先生並不是本公司的全職職員，但梁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有關規管事宜的意見。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鄭佩慧女士。公司秘書已確認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的處理，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 www.cmport.com.hk 以及公司電郵。董事會每年對該等溝通渠道的實施及有效性作檢討。

本公司認為該等渠道有效加強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及投資者之間及時、透明、準確及公開的通訊，此乃由於本公司通過線上業績發布會、線上業績路演會議以及線上投資者峰會等，與全球的投資者和分析師等交流逾 580 人次。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章程細則，當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分配儲備金、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之回報。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本公司來年之目標派息比率為不少於40%，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視情況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與股東進行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通函已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於2022年6月2日舉行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表決，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作出解釋。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刊登。

各董事於2022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於2022年 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姓名	次數
鄧仁杰 ^{*1}	0/1
王秀峰	0/1
嚴剛 ^{*2}	1/1
徐頌 ^{*3}	不適用
涂晓平 ^{*4}	不適用
陸永新 ^{*5}	不適用
楊国林 ^{*6}	不適用
陳曉峰 ^{*7}	不適用
龐述英	1/1
李家暉	0/1
黃珮華 ^{*8}	不適用
王志賢 ^{*9}	0/1
劉威武 ^{*10}	0/1
鄧偉棟 ^{*11}	0/1
李業華 ^{*12}	1/1
吉盈熙 ^{*13}	0/1
陳遠秀 ^{*14}	不適用

*1 鄧仁杰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嚴剛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徐頌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4 涂晓平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陸永新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楊國林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陳曉峰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黃珮華女士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王志賢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 劉威武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 鄧偉棟先生於2022年9月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 李業華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吉盈熙先生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陳遠秀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更。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某決議的通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

該決議，惟該要求必須由(i)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本公司股東，或(ii)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提出。該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及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並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該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意見及查詢可送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代表，聯絡資料如下：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代表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郵：relation@cmhk.com
電話：2102 8888
傳真：2851 2173

本公司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座大禮堂金威及彌敦廳舉行。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鄧仁杰先生

52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1年7月於北京電子科技學院畢業，獲電腦專業學士學位，之後於大連海事大學在職學習，取得國際法學專業碩士學位。在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前，鄧先生曾在交通部辦公廳任調研員、湖南省委辦公廳任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書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副秘書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及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及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現任中國交通運輸協會副會長、中國公路學會第九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副理事長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

彼現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ESG委員會主席。

王秀峰先生

52歲，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為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招商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總經理；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行雲數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董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副總裁；中冶京唐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總經理。

彼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嚴剛先生

50歲，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系，獲取經濟學學士；其後獲授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及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駐中亞及波羅的海代表處首席代表、中白工業園總經理。彼亦曾任職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首席運營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並曾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歷任商務總監、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新加坡海皇輪船有限公司(簡稱NOL)及香港太古集團任職高級物流管理崗位。彼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商界(第三)功能界別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海運港口局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委員。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彼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ESG委員會成員。

徐頌先生

50歲，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首席運營官及總經理，彼同時擔任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物資管理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考文垂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歷任大連口岸物流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連港集發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大連港北黃海港口合作管理公司總經理，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總經理、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等職務。

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涂晓平先生

57歲，2021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自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經濟系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其後獲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涂先生擁有30多年的企業管理和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以及招商局創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陸永新先生

53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澳大利亞科廷技術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陸先生具有多年的港口企業海外業務拓展的豐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振華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彼曾歷任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陸先生亦曾派駐本公司法國聯營公司Terminal Link SAS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国林先生

47歲，現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獲取長安大學工學博士。歷任本公司交通基建部經理、寧波常鎮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寧波鎮駱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貴州金關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貴州雲關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貴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貴州金華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及常務副部長(部長級)。

彼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80歲，OBE, JP，現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曾任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章。龐先生先前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曉峰先生

49歲，MH，JP，現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陳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並取得理學士(電腦科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且於1999年5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2019年4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自2022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2年5月起，彼獲委任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該仲裁中心為跨政府法律諮詢組織設立的區域仲裁中心。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3屆及第14屆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於2014年12月30日至2019年5月30日，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並由2016年4月1日起連續六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陳先生於2016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先生於2023年3月3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成員，並由2023年4月1日起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陳先生現為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五間公司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

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遠秀女士

52歲，JP，現為遠博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1992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女士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和公司營運的管理工作，包括在酩悅軒尼詩一路易威登集團(LVMH)和喜力集團(Heineken)出任財務總監，負責領導公司策略及財務規劃、物流、顧客服務、資訊及通信技術、法律、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等部門。陳女士亦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美國分公司服務，在審計、內部監控、盡職調查，以至公司管治、風險管理及業務流程優化重組等專業服務皆有深入的認識及經驗。

陳女士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其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及對社區的貢獻。於2022年3月，陳女士獲頒《ACCA倡導者獎項(中國區)》，以表揚其對會計專業的不懈支持。陳女士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會長，並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會長。彼現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及深港澳女董事聯盟副主席。

陳女士現為中大轉研有限公司主席、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空運牌照局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校董、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及復康資源協會董事局成員。陳女士亦曾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稅務局稅務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香港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及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

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家暉先生

67歲，MH，彼任職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以及位元

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六間公司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彼之前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公司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珮華女士

47歲，為港交所上市公司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3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日擔任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加入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於1998年6月至2006年3月期間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並獲得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嶺南大學(前稱嶺南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玉彬先生

50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受港口及航道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國際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其後獲受香港大學房地產與建設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具有多年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戰略研究、運營管理、業務創新、市場商務及數字化轉型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中國港灣公司駐孟加拉辦事處路橋專案副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公司海外業務部專案總監。彼加入本公司後，曾歷任研究發展部、海外部、企劃與商務部總經理助理、戰略與運營管理部、董事長及經理、副總經濟師兼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集團駐吉布提首席代表、招商港口集團首席數字官。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提述本年報內的其他章節構成本章節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至43。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83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佈並於2022年11月21日派發每股22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8.66億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23年7月21日或前後，向於2023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以股代息計劃」），合共港幣24.02億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21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72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股東於2023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於2023年7月2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審視及業務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3頁及第14頁至31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3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還提供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封面內頁的財務摘要。此外，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從情況、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3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34頁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此外，本集團確認環境保護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至關重要。載有討論及審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年報發佈同日單獨發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9至202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港幣2,000萬元慈善捐款(2021年：港幣1,000萬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已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34.80億元(2021年：港幣33.91億元)。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非執行董事：

鄧仁杰先生(主席)

(於2022年9月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嚴剛先生(副主席)

(分別於2022年6月22日及

2022年12月8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楊国林先生

(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並

於2022年12月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於2022年9月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

鄧偉棟先生

(於2022年9月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

執行董事：

王秀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徐頌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

涂晓平先生(財務總監)

(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

陸永新先生

(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

王志賢先生

(於2022年6月2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陳曉峰先生

(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

陳遠秀女士

(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

李家暉先生

黃珮華女士

(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

李業華先生

(於2022年12月8日辭任)

吉盈熙先生

(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5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嚴剛先生因工作調動已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變更為董事會副主席，自2022年6月22日生效，彼隨後因重新分配職責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8日生效。

王志賢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2日生效。

劉威武先生因重新分配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日生效。彼隨後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8日生效。

鄧偉棟先生因重新分配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日生效。彼隨後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8日生效。

李業華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8日生效。

吉盈熙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1日生效。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王秀峰先生、嚴剛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徐頌先生、涂曉平先生、陸永新先生、楊國林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及黃珮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各董事任期如下：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1年8月26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2年6月22日起；

一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2年9月2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2年6月1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2年7月14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2年9月2日起；

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2年12月8日起；及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3年3月21日起。

各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202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授之 認股權數目	
嚴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227	—	0.0002%
楊国林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2,415	—	0.0053%
陸永新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597	—	0.0003%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認股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港口集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202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所授之 認股權數目	註銷之 認股權數目	總計	
嚴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70,000 ⁽⁴⁾	68,000	102,000	0.0041%
徐頌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40,000 ⁽⁴⁾	—	240,000	0.0096%
陸永新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44,000 ⁽⁴⁾	—	144,000	0.0058%

附註：

- (1) 楊国林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12月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陸永新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徐頌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招商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招商港口集團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各董事所持之招商港口集團權益為招商港口集團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於2020年2月3日所授出之認股權，並受僱員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之行使時間表，嚴剛先生及陸永新先生之認購權可於2022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3日期間分批行使，而徐頌先生之認股權可於2023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9日期間分批行使。惟該等認股權須待達成該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行使。有關僱員激勵計劃之詳情已於深圳聯交所資訊網站(<http://www.szse.cn/>)上發佈。除已註銷授予嚴剛先生的68,000股認股權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該等認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王秀峰先生、徐頌先生、涂晓平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楊国林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設的退休金計劃、本年度供款以及動用的沒收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0至122頁。

主要股東

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53,142,299 ^(1,2,3,4)	68.77%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26,538,299 ⁽²⁾	68.11%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26,538,299 ⁽²⁾	68.11%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29,171,436 ⁽²⁾	45.69%
虹輝(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29,171,436 ⁽²⁾	45.69%
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29,171,436 ⁽²⁾	45.69%
招商港口集團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829,171,436 ⁽²⁾	45.69%
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14,535,260	45.33%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97,366,863 ⁽²⁾	22.4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 ⁽³⁾	0.07%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 ⁽³⁾	0.07%
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³⁾	0.07%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⁴⁾	0.59%
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⁴⁾	0.59%
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⁴⁾	0.59%
招商局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604,000 ⁽⁴⁾	0.59%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⁵⁾	20.02%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⁵⁾	20.02%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⁵⁾	20.02%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⁵⁾	20.02%

附註：

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各自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附屬公司。CMG被視為於2,753,142,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所擁有權益之2,726,538,299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3)及被視為由中國外運長航所擁有權益之23,604,000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4)之總和。

2.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輪船全資擁有，而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布羅德福」)由招商局香港全資擁有。虹輝(香港)有限公司(「虹輝」)分別由布羅德福擁有74.66%權益及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其由招商局香港擁有50%權益)擁有25.34%權益。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由虹輝全資擁有。招商局港口集團由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擁有45.96%權益。

招商局輪船被視為於由招商局香港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26,538,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CMU實益持有之897,366,863股股份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被視為持有之1,829,171,436股股份之總和。

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港口發展」)由招商局港口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港口集團被視為於1,829,171,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港口發展實益擁有之1,814,535,260股股份及招商局港口集團實益持有之14,636,176股股份之總和。

3.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國際」)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Orienture」)由達峰國際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被視為由達峰國際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4. 招商局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香港)」)由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中外運航運控股」)全資擁有，中外運航運控股由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中國經貿船務」)全資擁有，而中國經貿船務由中國外運長航全資擁有。因此，中外運航運控股、中國經貿船務及中國外運長航各自被視為於招商局投資發展(香港)所實益持有之23,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於2020年8月3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Verise Holdings」)擁有，Verise Holdings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全資擁有，而國新國際投資由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擁有90%權益，博遠投資則由中國華馨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國新國際、博遠投資及中國華馨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801,29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並在不得違反董事可有權以其他方式享有之任何彌償下，每名本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有關該人士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遺漏之事宜)中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任何申請獲得法院就有關任何該行為或遺漏之責任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須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各項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a) 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於2022年9月29日，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作為出租人)訂立六項新訂獨立租賃協議(「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以繼續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若干幅土地，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招商港務根據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年度租金費用總額(經合併計算)約為人民幣2,79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09萬元)。於兩年租期內，招商港務根據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租金費用總額(經合併計算)約為人民幣5,59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218萬元)。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於2022年12月22日，招商局國際臨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臨港發展(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港口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臨港發展(香港)向招商港口集團轉讓51%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廣東頤德港口」)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1,866,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908,462元)。由於招商港口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總代價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友聯」)	向本集團收取為青衣碼頭的船隻進出提供泊船服務的費用	(i)	(8.89)	(11.00)
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招商局國際科技」)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系統維護、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費用	(ii)	(131.41)	(330.00)*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媽灣港航」)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碼頭服務的費用	(iii)	(19.82)	(20.89)*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相關服務的費用	(iv)	38.08	38.46*
寧波港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寧波港」)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平面運輸服務的費用	(v)	(96.20)	(120.00)*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MSC」)及其附屬公司 (「MSC集團」)	本集團收取提供碼頭服務的費用	(vi)	1,694.25	2,100.00
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油」)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倉儲服務的費用	(vii)	(6.71)	(12.22)*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招商局財務」)	存款	(viii)	2,082.00**	2,100.00**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總代價	年度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 (「友聯蛇口」、 深圳市前海中外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外運供應鏈」、 深圳西部港口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西部保安」、 招商港口集團、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赤灣集裝箱碼頭」、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局保稅物流」、 招商局國際科技、 深圳赤灣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赤灣港口」、 招港創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招港創融」、 深圳港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港騰」) 及深圳招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物業管理」)	本集團收取來自住宅租賃的 租金收入	(ix)	16.24	21.14*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總代價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招商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港口集團」)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 港口相關服務的費用	(x)	16.40	20.73*
招商港口集團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 貨運代理服務的費用	(x)	(10.30)	(12.20)*
International 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 FZCO (「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物流 服務的費用	(xi)	(13.54)	(23.31)*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海星」)	本集團收取為媽灣智慧港 提供技術服務的費用	(xii)	—	4.39*
赤灣集裝箱碼頭、深圳赤灣港集裝箱 有限公司(「赤灣港集裝箱」)及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媽灣港」)	向本集團收取為媽灣智慧港 提供技術服務的費用	(xii)	—	(4.69)*
招商局國際科技	向本集團收取為海星開發 IT系統的費用	(xiii)	(16.05)	(18.29)*

* 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其他貨幣計值，並根據披露年度上限的公告日期當日的匯率轉換成港幣。

**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實際存放的存款金額及可能存放的存款總額上限。

附註：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於2021年12月24日，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友聯訂立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繼續按每拖輪港幣3,250元的收費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而招商貨櫃則須負責就每次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支付每拖輪港幣300元的燃油附加費(「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1,100萬元。招商貨櫃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期間已向及應向友聯支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為港幣889萬元。於2022年12月29日，鑒於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一份新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1,200萬元。友聯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科技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以制定與招商局國際科技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未來交易的框架(「2022年招商局國際科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2年招商局國際科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30億元)。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期間已向及應向招商局國際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1287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141億元)。於2022年12月29日，鑒於2022年招商局國際科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科技訂立一份全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2023年招商局國際科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2023年招商局國際科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30億元)。招商局國際科技為招商港口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於2022年6月30日，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海星」)與媽灣港航就媽灣港航於泊位#0的碼頭運營向海星提供碼頭服務訂立碼頭服務合作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媽灣港航碼頭服務合作協議」)。海星應付媽灣港航的服務費乃基於泊位#0處理的集裝箱貨物數量，根據不同折算率按每標準箱人民幣220元(相當於約港幣242元)計算。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媽灣港航碼頭服務合作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4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02萬元)。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媽灣港航碼頭服務合作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向上修訂為人民幣1,90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089萬元)，而媽灣港航碼頭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海星根據碼頭服務合作協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期間已向及應向媽灣港航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70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82萬元)。由於海星由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分別擁有67%及33%股權，而中國外運長航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海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此外，媽灣港航由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而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及招商港口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擁有5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招商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i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當中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制定框架，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6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57萬元)、人民幣3,4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736萬元)及人民幣4,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945萬元)。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向上修訂為人民幣3,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846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495萬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593萬元)，而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

人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港口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27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808萬元)。中國外運長航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於2022年3月4日，寧波大樹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大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港訂立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據此，寧波港同意向寧波大樹提供平面運輸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大樹根據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應向寧波港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9,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0億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大樹根據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已向及應向寧波港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8,26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620萬元)。寧波港為寧波大樹的主要股東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及2022年4月14日的補充公告。本集團一直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多個港口及碼頭向MSC集團提供多項碼頭服務(「碼頭服務交易」)。於2022年4月8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納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其載有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而應遵守的指引)，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MSC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各碼頭服務交易訂立具體協議。同日，董事會議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碼頭服務交易應收MSC集團的年度最高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總額，自2022年3月30日起及於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港幣21億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港幣25.2億元。本集團就碼頭服務交易已收及應收MSC集團的服務費總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港幣16.9425億元。MSC間接持有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本公司附屬公司)50%的權益。因此，MSC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v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於2022年9月29日，招商局保稅物流(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南油訂立倉庫服務協議就深圳市南油於深圳前海向招商局保稅物流提供倉庫服務，自交割日期(其為於深圳市南油取得消防部門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及書面竣工記錄後10個營業日內)起為期三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市南油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管理費，招商局保稅物流亦應以現金及銀行保函的方式向深圳市南油提供保證金。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市南油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1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22萬元)、人民幣4,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萬元)、人民幣4,6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111萬元)及人民幣3,6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00萬元)。招商局保稅物流根據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已付及應付深圳市南油的費用總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7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71萬元)。深圳市南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載列與(i)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ii)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iii)招商局財務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iv)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v)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理財、證券承銷及金融諮詢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2020年的金融服務協議」)。就本集團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而言，董事議決將存款上限金額設定為港幣21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i)本集團就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及(iii)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董事議決將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1,000萬元、港幣1,000萬元及港幣1,000萬元。就(i)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ii)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iii)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入的最高存款金額為港幣20.82億元。於2022年9月29日，鑒於2020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於2022年12月22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新的金融服務協議，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關於(i)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董事已議決將於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的最高存款金額設定為港幣21億元。關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ii)本集團就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v)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及(v)本集團存放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議決將各自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1,000萬元、港幣1,000萬元、港幣1,000萬元及港幣8,100萬元。招商局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x)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前海灣置業**」)分別與(i)友聯蛇口、(ii)赤灣集裝箱碼頭、(iii)招商局保稅物流、(iv)招商局國際科技、(v)赤灣港口、(vi)深圳西部保安及(vii)招商港口集團(統稱「**現有承租人**」)訂立的一系列租賃協議(統稱「**現有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前海灣花園的多個住宅單位、位於中國深圳的住宅樓宇用作現有承租人的員工住房。董事決議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應收的租金收入的合計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9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82萬元)及人民幣1,3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63萬元)。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10月31日期間，鑒於現有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海灣置業分別與(1)友聯蛇口、(ii)中外運供應鏈、(iii)深圳西部保安、(iv)招商港口集團、(v)赤灣集裝箱碼頭、(vi)招商局保稅物流、(vii)招商局國際科技、(viii)赤灣港口、(ix)招港創融、(x)深圳港騰及(xi)招商物業管理(統稱「**新承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前海灣花園的多個住宅單位用作新承租人的員工宿舍，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之間起至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之間止(統稱「**新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董事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現有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應收的租金收入的合計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51萬元)及人民幣1,68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67萬元)。本集團根據現有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及新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9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24萬元)。現有承租人及新承租人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附屬公司，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於2021年12月24日，招商港口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招商港口集團服務框架協議**」)，當中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港口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招商港口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制定框架，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2022年招商港口集團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且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經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董事決議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招商港口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7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073萬元)及人民幣2,3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05萬元)，並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招商港口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20萬元)及人民幣1,3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85萬元)。本集團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招商港口集團的服務費以及本集團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已付及應付招商港口集團的服務費總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0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40萬元)及人民幣88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30萬元)。招商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招商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Djibouti) FZE(「**CM Djibouti**」)與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訂立一份合作協議(「**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不時向CM Djibout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清關服務及協助海關豁免申請)，CM Djibouti則不時向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運輸、倉儲服務、房車服務、許可證使用、叉車租賃。該等服務根據2022年吉布提合作協議所載的協定費率收費，有關協定費率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得出。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CM Djibouti應付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31萬元)。CM Djibouti已付及應付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的服務費總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73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354萬元)。CM Djibouti應收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僅構成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海星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訂立一系列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據此，蛇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為海星提供媽灣智慧港的技術服務(統稱「**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口集裝箱碼頭根據各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應收海星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9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口集裝箱碼頭並無根據各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自海星收取任何服務費。董事進一步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

日止年度海星根據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應付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8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9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概無根據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已付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的服務費。海星由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分別持有67%及33%股權，而中國外運長航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全資擁有，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招商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及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於2020年7月7日，海星與招商局國際科技就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有關招商局國際科技為海星開發海星IT系統的IT系統開發協議(「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訂立一份補充框架協議(「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招商局國際科技須完成28個交付項目，而海星應向招商局國際科技支付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1.0989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4億元)。根據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海星與招商局國際科技可另行訂立協議以修訂將需完成的工作範圍及海星應付招商局國際科技的代價。由於開發IT系統有所延期，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應付招商局國際科技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29萬元)。本集團就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已付及應付招商局國際科技的服務費款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7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05萬元)。招商局國際科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招商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b)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關於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i))，所支付的船隻泊位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港幣1,100萬元；

- (ii) 關於招商局國際科技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費用(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ii))，所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億元；

- (iii) 關於媽灣港航向海星提供的碼頭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iii))，所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901萬元；

- (iv) 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i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港口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口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萬元；

- (v) 關於寧波港向寧波大榭提供平面運輸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v))，平面運輸服務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9,500萬元；

- (vi) 關於本集團向MSC集團提供碼頭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vi))，碼頭服務交易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港幣21億元；

- (vii) 關於深圳市南油向招商局保稅物流提供倉庫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vii))，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100萬元；
- (viii) 關於存放於招商局財務的存款(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viii))，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金額並無超過港幣21億元，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上限；
- (ix) 關於根據新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租賃住宅單位(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ix))，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現有承租人及新承租人收取的租金收入總額並無超過人民幣1,800萬元，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的相關上限；
- (x) 關於向招商港口集團提供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以及自招商港口集團獲得的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x))，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招商港口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及本集團向招商港口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各自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
- (xi) 關於Djibouti Industrial Parks Operation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xi))，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300萬美元；
- (xii) 關於(i)蛇口集裝箱碼頭向海星提供的技術服務；及(ii)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向海星提供的技術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x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海星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款項；及(ii)海星向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及媽灣港支付的服務費款項各自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i)人民幣360萬元；及(ii)人民幣385萬元；及
- (xiii) 關於招商局國際科技就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向海星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b)段附註(xiii))，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招商局國際科技支付的服務費款項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萬元。

本公司已遵循本節第(b)段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相關公告所載的定價條款及政策。

其中，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定價基準，且個別交易實際上乃於相關協議框架內進行，例如：

- (i) 本公司財務部每半年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特別指定相關部門人員負責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按季向管理團隊匯報，以確保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iii) 本公司持續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本公司確認，除董事會報告的本「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上市規則項下的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報告的本「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67頁至74頁本節(b)段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2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的不少於30%。本集團致力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3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3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3至第207頁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我們將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等投資對 貴公司之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 貴集團投資於多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誠如綜合損益表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為港幣77.95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年內利潤約86%，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合共為港幣756.56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淨資產的約62%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就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法進行之程序包括：

- 透過閱讀 貴集團自其聯營公司收集之有關財務資料及與各管理層討論有關彼等在年內之財務表現、重大事件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之關鍵領域，瞭解 貴集團聯營公司，以識別及評估對審計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風險；
- 與該等聯營公司之核數師會面及討論他們對審計風險之評估及審計重點範疇之識別，以評價其計劃工作程序是否恰當；
- 與各自核數師討論其執行計劃工作程序之結果及完成審計之結論；及
- 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於統一其該等聯營公司在與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綜合調整是否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MSCT」)及TCP Participações S.A. (「TCP」)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 貴集團之MSCT及TCP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港口業務應佔商譽賬面值為港幣56.13億元，其中MSCT及TCP應佔港幣51.20億元。為了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之MSCT及TCP港口業務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以 貴集團管理層以財務預算(按照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為基準而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主要的輸入參數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之任何MSCT及TCP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的情況。

我們就 貴集團之MSCT及TCP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減值測試程序、所使用的假設及估值師的參與程度；
- 查核當前年度財務資料，評價過往年度財務預算是否準確合理；
- 經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表現、最新預算及有關市場數據評價管理層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之增長率估計是否合理；
- 經參考現時無風險市場利率、國家特定風險因素及行業特定風險因素後，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估管理層擬製的使用價值計算基礎是否適當(包括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是否合理)；
- 查核管理層對 貴集團之MSCT及TCP港口業務各資產組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準確性；及
- 評價 貴集團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之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之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抵銷風險而採取之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之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之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之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胡景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	12,545	11,850
銷售成本		(6,977)	(6,493)
毛利		5,568	5,35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635)	981
行政開支		(1,516)	(1,551)
融資收入	11	407	400
融資成本	11	(1,861)	(1,815)
融資成本淨額	11	(1,454)	(1,415)
分佔以下各項之利潤減虧損			
聯營公司		7,795	7,103
合營企業		317	151
		8,112	7,254
除稅前利潤		10,075	10,626
稅項	12	(1,046)	(1,241)
年內利潤	6	9,029	9,38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781	8,144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229	227
非控制性權益		1,019	1,014
年內利潤		9,029	9,38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201.52	219.87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	9,029	9,385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9,227)	2,6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變現儲備	24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變現儲備	—	(3)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之變現儲備	—	(3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	5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58)	(36)
一項自用物業用途變更成投資物業時之重估增值	—	6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67)	356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6)	(1)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9,334)	3,037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305)	12,422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53)	11,101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229	227
非控制性權益	(81)	1,094
	(305)	12,4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5,613	5,641
無形資產	15	8,380	8,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217	26,846
使用權資產	17	16,735	17,650
投資物業	18	8,265	9,034
聯營公司權益	20	75,656	75,209
合營企業權益	21	9,319	8,874
其他金融資產	22	8,860	10,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58	203
遞延稅項資產	34	323	394
		157,626	162,97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75	166
其他金融資產	22	2,468	3,0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257	2,134
可收回稅項		—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	9,629	9,980
		14,529	15,29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	—	417
		14,529	15,716
總資產		172,155	178,6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6,668	44,017
儲備		47,899	51,519
擬派股息	13	2,402	2,726
		96,969	98,262
永續資本債券	29	6,246	6,241
非控制性權益	19(b)	19,361	20,295
總權益		122,576	124,7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	17,968	22,231
租賃負債	32	885	8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4,958	4,735
遞延稅項負債	34	4,766	4,851
		28,577	32,70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3,514	4,304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	16,561	14,551
租賃負債	32	65	40
應付稅項		862	2,294
		21,002	21,189
總負債		49,579	53,892
總權益及負債		172,155	178,690
淨流動負債		(6,473)	(5,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153	157,501

載於第83至2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鄧仁杰先生
董事

王秀峰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永續	非控制性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資本債券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017	8,432	45,813	98,262	6,241	20,295	124,798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7,781	7,781	229	1,019	9,029
其他綜合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之外幣折算差額	—	(8,151)	—	(8,151)	—	(1,076)	(9,2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變現儲備	38	(4)	28	24	—	—	2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67)	—	(67)	—	—	(67)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34)	(34)	—	(24)	(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6)	(6)	—	—	(6)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開支總額	—	(8,222)	(12)	(8,234)	—	(1,100)	(9,334)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8,222)	7,769	(453)	229	(81)	(305)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8	—	—	2,651	—	—	2,651
轉往法定儲備	—	163	(163)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	—	—	—	—	(120)	(12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	8	—	8	—	—	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轉回	—	(15)	—	(15)	—	—	(15)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之權益的其他變動	—	108	—	108	—	—	108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	(68)	(68)
分派予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29	—	—	—	(224)	—	(224)
股息	—	—	(3,592)	(3,592)	—	(665)	(4,257)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651	264	(3,755)	(840)	(224)	(853)	(1,917)
於2022年12月31日	46,668	474	49,827	96,969	6,246	19,361	122,5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資本	非控制性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永續債券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42,521	4,922	40,446	87,889	6,237	19,509	113,635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8,144	8,144	227	1,014	9,385
其他綜合收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之外幣折算差額		—	2,595	—	2,595	—	95	2,69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變現儲備	20	—	(10)	7	(3)	—	—	(3)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之變現儲備	20	—	(62)	27	(35)	—	—	(35)
一項自用物業用途變更成投資物業時								
之重估增值		—	61	—	61	—	—	61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	361	—	361	—	—	361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21)	(21)	—	(15)	(36)
分佔聯營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虧損淨額		—	—	(1)	(1)	—	—	(1)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總額		—	2,945	12	2,957	—	80	3,03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2,945	8,156	11,101	227	1,094	12,4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8	1,496	—	—	1,496	—	—	1,496
轉往法定儲備		—	99	(99)	—	—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	—	—	—	—	—	(25)	(2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	20	—	20	—	—	2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轉回		—	(22)	—	(22)	—	—	(22)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權益的其他變動		—	468	—	468	—	—	468
分派予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	—	—	—	(223)	—	(223)
股息		—	—	(2,690)	(2,690)	—	(283)	(2,973)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96	565	(2,789)	(728)	(223)	(308)	(1,259)
於2021年12月31日		44,017	8,432	45,813	98,262	6,241	20,295	124,7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7(a)	7,139	6,5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	(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98)	(652)
已付海外利得稅		(120)	(310)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131)	(149)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2,592	3,347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781	8,785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存放其他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6,881)	(9,67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款項		(2,801)	(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口經營權		(1,514)	(1,834)
支付有關於過往年度收回若干地塊之稅項		(1,14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	(22)	—
提取其他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8,169	6,938
已收利息收入		360	307
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	3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2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	—	(38)
已收取收回位於汕頭之地塊之補償款項		—	60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824)	(4,082)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4,957	4,7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4,957	4,703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466	5,90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311	2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19	36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17	299
償還銀行貸款	(19,531)	(8,768)
已付利息	(1,686)	(1,522)
已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941)	(1,194)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687)	(386)
向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支付的分派	(224)	(223)
償還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198)	(145)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78)	(376)
償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549)	—
償還應付票據	(6,860)	(185)
償還租賃負債	(79)	(103)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3,916	—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904)	(6,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3	(1,42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4	11,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2)	18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列示	9,625	9,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22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MPG」，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MPG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69%。根據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之委託協議(「一致行動協議」)，CMPG有權對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MG持有50%權益)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42%行使投票指示權，故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11%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CMPG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上述之CMPG集團)集團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6.22%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因此，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CMPG及其附屬公司)及CMU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77%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CMG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MG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並受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其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資料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重估而作出修訂，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不適用於根據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HK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HKFRS 16「租賃」(「HKFRS 16」)範圍內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HKAS 36「資產減值」(「HKAS 36」)中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倘於其後期間使用以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以較正，使該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此外，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3披露。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HKFRS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HKICPA頒佈之經修訂HKFRS(該等修訂於本集團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HKFRS 3之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HKFRS 16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HKAS 16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HKAS 37之修訂	有償合同—合同履行成本
HKFRS之修訂	HKFRS之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HKFRS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HKFRS 17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HKFRS 10及HKAS 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附註
HKFRS 16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HKAS 1之修訂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	2024年1月1日
HKAS 1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HKAS 1及HKFRS實務公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HKAS 8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HKAS 12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 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附註：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不再合併入賬。具體來說，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乃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非控制性權益因分佔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而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仍需分佔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的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者協定於清盤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有關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惟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a) 業務合併

業務乃一整套活動和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的過程，它們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所獲得的過程對持續製造產出之能力(包括具所需技術、知識或經驗進行相關過程的有組織勞動力)至關重要，或其對於持續製造產出有重大貢獻，並被認為獨特或稀有，或在持續製造產出的能力方面沒有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的情況下不能被取代，則該等所獲得的過程會被視為具實質性。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產生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對於收購日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2018年6月發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於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HKAS 37」)或HK(IFRIC)-Int 21「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辨認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會應用HKAS 37或HK(IFRIC)-Int 21，而非應用概念框架。或然資產乃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HKAS 12「所得稅」(「HKAS 12」)及HKAS 19「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HKFRS 2計量；
- 根據HK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HKFRS 16)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並據此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須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以臨時金額處理。該等臨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最近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根據HKFRS 9「財務工具」(「HKFRS 9」)計量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會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過往所持股權所須遵循的相同基準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差額作為議價收購之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b)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獲得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

(c)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對各項交易逐項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之資產總額公允價值實質上全部集中於一項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如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業務及資產被確定為不屬於一項業務，毋須進一步評估。

(d)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部分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相關儲備)。非控制性權益之間作出調整所產生任何差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e) 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組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HKFRS之指定/允許之另一類別權益。

於出售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內任何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資產組)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比例基準計量。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企業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編製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不同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統一。根據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調整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之淨資產比例之收購後變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HKAS 36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HKAS 36，倘可收回投資金額其後增加，則會確認任何撥回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HKFRS 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之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先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時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已出售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倘有)將作為出售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虧損，於損益計入或扣除。此外，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按比例分佔擁有權減少相關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

倘本集團增加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而繼續使用權益法，如所支付的代價超出已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則商譽會於收購日期確認。已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超出所支付代價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該額外權益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關鍵決策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對於為未來生產性用途而在建資產的相關外幣借款之折算差額除外，有關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

所有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年終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部分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所有除在建資產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當相關後續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至能夠使其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地點並使其達到所需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惟分類及入賬列為公允價值模式下的投資物業除外。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可靠分配，則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之租約的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約期限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0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5年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繼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變當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升值用途。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進行分租。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之任何差別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估值損益之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其出售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當業主開始使用投資物業時，相關物業按公允價值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收購一項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公允價值(見上文會計政策)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次。

商譽經分配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會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評估。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經分配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ii)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貨櫃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的貨櫃碼頭在獲授經營權期間的最低保證輸出量與最低保證輸出總量之比例。當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消耗模式不能可靠釐定時，則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入賬。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該等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項目而言，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5至50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企業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各項須折舊或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將會個別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於可制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獲分配至個別資產組，或分配至可制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資產組組合。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企業資產所屬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倘估計資產(或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資產組)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資產組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資產組組合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資產組組合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資產組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已蒙受減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HKFRS 15」))進行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2.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倘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權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HKFRS 3「企業合併」(「HKFRS 3」)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能夠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i) 確認及計量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應用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一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之日，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本集團確立在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股息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金融資產不符合可以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標準，或不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因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其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盈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須根據HKFRS 9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乃將由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即報告日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造成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用虧損經驗，本集團進行了評估，並對應收貿易賬款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為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內部信用評級的合適組別集體評估其他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長，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對是否應該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該評估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長。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和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規定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就評估減值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的一方之日期即被視為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日期。經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之變化，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一份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準則可於金額到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違約的定義

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會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撤銷政策

於有關資料顯示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預期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方進行清盤或破產程序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後，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依據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估計預期信用虧損反映以各自違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會須要根據已擔保工具的條款付款。因此，預期信用虧損為就所產生信用虧損補償持有人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預期信用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為配合可能尚未能取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則按以下基準將金融工具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為獨立組別進行評估。應收／墊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及應收股息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用減值，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其虧損撥備確認為根據HKFRS 9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適當情況下)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不調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之情況下於儲備中累計。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之儲備變動。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必要之成本計算。

2.13 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勞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歸屬於發行新股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永續工具(包括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乃分類列為權益工具。

回購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收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時間延長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工具到期時按條款付款而導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其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適當情況下)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本集團認為，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已收取及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的已付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部分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10%，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同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持有主要作貿易用途、或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2.17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專項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任何在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專項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專項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於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中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納稅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地作出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予抵銷，則有關差異會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則全部或部分資產應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HKAS 12所載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預期方式)計量。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項扣減。

就其租賃負債享有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HKAS 12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修訂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其後予以調整所造成的暫時性差異，不可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續)

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但若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就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iii)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19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釐定，一般以支付予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的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香港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不超過規定之最高金額(「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責任(續)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而精算估值則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於釐定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之現時價值，以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倘適用)時，本集團按計畫的福利方程式把福利歸入服務期間。然而，如僱員服務年期較後，其福利水平會比較早年期有重大提高。本集團乃根據以下各項按直線法給予福利：

- 根據計劃該僱員之服務首先享有福利之日期(不論該等福利是否取決於繼續服務)，直至
- 該僱員繼續服務之日期按計劃不會大幅享有更多福利(進一步增加工資除外)。

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權益)在內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為支銷或記賬。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削減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結算收益或虧損於結算時確認。當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須使用計劃資產及現時精算假設的現時公允價值來重新計量已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反映該計劃及該計劃資產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後所提供的福利，惟毋須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日後供款削減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利息淨額乃透過於期初就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應用貼現率計算得出。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則本集團在考慮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變動後，使用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該計劃及該計劃資產下所提供的福利及用作重新計量有關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的貼現率，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釐定年度報告期間剩餘的利息淨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責任(續)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此項計算所產生的任何盈餘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日後供款削減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本集團於損益內呈列定額福利成本之首兩個組成部分。削減之損益已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

(ii) 其他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多個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iii) 終止僱用責任

終止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接受提供終止福利要約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續)

(iv)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以預期就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HKFRS另有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資產重置撥備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所有類似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但並無予以確認之現時責任，因為其不太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責任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且其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需要流出，則在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不可作出可靠估計的極少數情況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代表單獨的貨品或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產出法予以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其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表現。

作為權宜方案，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則本集團確認其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按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視乎何者更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有關計入極不可能於未來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2.23 租約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在一段期間內轉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HKFRS 16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或購買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並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

在實際應用中，倘本集團合理地預期組別中的個別租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有重大區別，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別基準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約(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預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在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未能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投資物業」。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約(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HKFRS 9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的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約(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訂(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倘經修改合約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並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

(i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HKFRS 15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因彼等的較單獨價格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HKFRS 9入賬且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約(續)

(i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修訂

租賃合約中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之代價變更，入賬為租賃的修訂，包括透過寬限或減免租金提供之租賃激勵。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訂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就租金優惠而言，本集團在法律上解除承租人支付特定可識別租賃款項的責任，該等租賃款項部分為合約到期但尚未支付，部分則為合約尚未到期，本集團使用預期信用虧損把已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之部分(即已合約到期但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入賬，並取消承認HKFRS 9下之規定，並就本集團於實際修訂日期尚未確認的已寬減租賃付款(即合約尚未到期之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修訂之規定。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擬派但於期內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在權益中獨立呈列為擬派股息。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理性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且並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抵減相應開支，而其他政府補助則於「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該資產的目前狀況可供即時出售(僅須遵循出售此類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高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有責任進行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待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倘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該項將予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待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待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分類為待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惟HKFRS 9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將繼續根據各自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2.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且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行權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行權之權益工具的估計，以直線法於行權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行權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於累計開支之中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倘認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認股權於行權日期之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3.1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雖然於若干實體之權益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50%，但該等實體乃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利，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擁有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上述各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因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因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3.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當中之主要輸入參數包括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之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予以下調，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5(b)。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200萬元(2021年：港幣9,500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港幣15.70億元(2021年：港幣22.86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為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導致事實及情況有變而須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這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應對市場需求之變化預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減或撇銷。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11,833	11,069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522	560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	12,355	11,629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附註)	190	221
	12,545	11,850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為港幣5,500萬元(2021年：港幣5,500萬元)。

4. 收入(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碼頭操作服務

本集團提供上述碼頭操作服務。由於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故此該等服務乃按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價格(扣除折扣，如有)確認。退款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就已作出的銷售相關的應付客戶的預期折扣確認。

倉儲服務

本集團提供上述倉儲服務。由於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故此該等服務乃按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價格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本集團港口業務呈報如下：

(a)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b)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5. 分部資料(續)

-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物流業務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就分部報告而言，由於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彼等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年內，來自一名(2021年：一名)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金額為港幣16.94億元(2021年：港幣17.45億元)。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附註22所載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7,919	7,352	102,221	108,106
巴西	1,768	1,521	8,695	8,117
其他地區	2,858	2,977	37,527	35,841
	12,545	11,850	148,443	152,064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利潤／(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保稅 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825	1,326	86	1,015	4,581	11,833	522	190	—	190	12,545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減 虧損前之利潤／(虧損)	1,855	131	22	(191)	2,018	3,835	117	159	(694)	(535)	3,417
分佔以下各項之利潤減 虧損											
— 聯營公司	242	5,564	181	42	1,050	7,079	9	707	—	707	7,795
— 合營企業	2	—	138	5	182	327	(6)	(4)	—	(4)	317
	2,099	5,695	341	(144)	3,250	11,241	120	862	(694)	168	11,529
融資成本淨額	(60)	(1)	1	(23)	(187)	(270)	(14)	(30)	(1,140)	(1,170)	(1,454)
稅項	(397)	(254)	(22)	(6)	(262)	(941)	(21)	(84)	—	(84)	(1,046)
年內利潤／(虧損)	1,642	5,440	320	(173)	2,801	10,030	85	748	(1,834)	(1,086)	9,029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	—	—	—	—	—	—	—	(229)	(229)	(229)
非控制性權益	(311)	(232)	—	50	(503)	(996)	(23)	—	—	—	(1,01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利潤／(虧損)	1,331	5,208	320	(123)	2,298	9,034	62	748	(2,063)	(1,315)	7,78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30	235	1	319	933	2,218	115	11	29	40	2,373
資本開支	390	270	—	192	498	1,350	36	38	1	39	1,425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利潤／(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 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330	1,152	83	1,052	4,452	11,069	560	221	—	221	11,850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減 虧損前之利潤／(虧損)	1,711	410	462	39	2,120	4,742	126	152	(233)	(81)	4,787
分佔以下各項之利潤減 虧損											
— 聯營公司	263	4,961	219	191	479	6,113	(16)	1,006	—	1,006	7,103
— 合營企業	(2)	—	66	11	74	149	1	1	—	1	151
	1,972	5,371	747	241	2,673	11,004	111	1,159	(233)	926	12,041
融資成本淨額	(12)	2	—	(31)	(166)	(207)	(17)	(36)	(1,155)	(1,191)	(1,415)
稅項	(405)	(272)	(61)	(46)	(370)	(1,154)	(14)	(73)	—	(73)	(1,241)
年內利潤／(虧損)	1,555	5,101	686	164	2,137	9,643	80	1,050	(1,388)	(338)	9,385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	—	—	—	—	—	—	—	(227)	(227)	(227)
非控制性權益	(260)	(173)	—	(17)	(547)	(997)	(17)	—	—	—	(1,01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利潤／(虧損)	1,295	4,928	686	147	1,590	8,646	63	1,050	(1,615)	(565)	8,14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53	237	1	328	924	2,143	88	2	53	55	2,286
資本開支	1,129	352	—	166	224	1,871	13	29	6	35	1,919

5.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 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 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7,677	6,146	991	10,461	34,811	70,086	2,521	8,612	5,638	14,250	86,857	
聯營公司權益	3,015	38,988	4,805	3,012	9,356	59,176	572	15,908	—	15,908	75,656	
合營企業權益	6	—	2,801	347	5,496	8,650	440	229	—	229	9,319	
分部資產總額	20,698	45,134	8,597	13,820	49,663	137,912	3,533	24,749	5,638	30,387	171,832	
遞延稅項資產											323	
總資產											172,155	
負債												
分部負債	2,728	401	4	1,701	7,007	11,841	527	695	30,888	31,583	43,951	
應付稅項											862	
遞延稅項負債											4,766	
總負債											49,579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 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 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20,092	6,938	1,040	12,077	35,599	75,746	3,393	8,928	5,726	14,654	93,793
聯營公司權益	2,960	36,076	5,186	3,353	9,380	56,955	817	17,437	—	17,437	75,209
合營企業權益	10	—	3,047	378	5,409	8,844	7	23	—	23	8,87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417	—	417	—	—	—	—	417
分部資產總額	23,062	43,014	9,273	16,225	50,388	141,962	4,217	26,388	5,726	32,114	178,293
可收回稅項											3
遞延稅項資產											394
總資產											178,690
負債											
分部負債	3,945	214	18	1,888	8,676	14,741	648	1,006	30,352	31,358	46,747
應付稅項											2,294
遞延稅項負債											4,851
總負債											53,892

6. 年內利潤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附註8)	2,307	2,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6	1,5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22	5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5	275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10	10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0)	(3)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86)	1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0)	—	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	(5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358)	(3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附註18)	7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淨額	(276)	(2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1)	8
修訂特許經營權安排合約條款收益(附註33(a))	—	944
營運補償款(附註)	249	—
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92	88
政府補助	184	268
其他	37	67
	(635)	981

註：此乃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就該附屬公司之營運作出之補償。

8.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59	1,7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7)	(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5	430
	2,307	2,218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服務及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2022年 合計	2021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王秀峰	—	1.32	0.99	0.39	2.70	0.80
徐頌(附註(ii))	—	0.44	1.42	0.13	1.99	不適用
涂晓平(附註(iii))	—	0.98	1.14	0.33	2.45	不適用
陸永新(附註(iv))	—	1.02	2.59	0.31	3.92	不適用
白景濤(附註(v))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2
葛樂夫(附註(v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2
王志賢(附註(x))	—	0.45	2.64	0.13	3.22	2.43
鄭少平(附註(v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
非執行董事：						
鄧仁杰(附註(viii))	—	—	—	—	—	—
嚴剛(附註(ix))	—	1.20	1.30	0.02	2.52	0.25
楊国林(附註(x))	—	0.91	0.22	0.20	1.33	不適用
劉威武(附註(xi))	—	—	—	—	—	—
鄧偉棟(附註(x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附註(xv))	0.30	—	—	—	0.30	0.28
李業華(附註(xiii))	0.30	—	—	—	0.30	0.28
李家暉	0.30	—	—	—	0.30	0.28
龐述英	0.30	—	—	—	0.30	0.28
黃珮華(附註(xiv))	0.10	—	—	—	0.10	不適用
陳曉峰(附註(xiii))	0.02	—	—	—	0.02	不適用
陳遠秀(附註(xv))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1.32	6.32	10.30	1.51	19.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1.12	5.30	1.69	1.04		9.15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服務有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有關。

9.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 (ii) 徐頌先生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iii) 涂曉平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陸永新先生於2022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白景濤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vi) 葛樂夫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鄭少平先生於2021年8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於2022年9月2日，鄧仁杰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於2022年6月22日，嚴剛先生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於2022年12月8日，嚴剛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x) 於2022年6月22日，王志賢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8日，楊國林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 於2022年9月2日，劉威武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8日，劉威武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i) 於2022年9月2日，鄧偉棟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8日，鄧偉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ii) 於2022年12月8日，李業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黃珮華女士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 於2023年3月21日，吉盈熙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向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執行董事支付薪酬或董事袍金。

10. 僱員酬金

(a)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十一名(2021年：十三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其中七名(2021年：六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9。餘下四名(2021年：七名)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	8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5	3
	8	11

酬金之組別如下：

	高層管理人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港幣 1,500,000 元以下	2	3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2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	2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2	—
	4	7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三名(2021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兩名(2021年：三名)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其酬金已分別披露於附註9及10(a)。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11.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86	123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21	77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00	200
	407	400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444)	(312)
應付票據	(1,022)	(1,219)
貸款來自於：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14)	(2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1)	(16)
——直接控股公司	(55)	(47)
租賃負債	(52)	(50)
其他	(263)	(179)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861)	(1,846)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	—	31
融資成本	(1,861)	(1,815)
融資成本淨額	(1,454)	(1,415)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2021 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 (包括香港及新加坡) 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12. 稅項(續)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0	479
海外利得稅	158	275
預提所得稅	174	17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256	310
	1,046	1,241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之稅項，與適用於集團實體利潤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減虧損)	1,963	3,372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575	1,034
毋須課稅之收入	(462)	(588)
不可扣稅的費用	498	29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61	65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8)	(1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462	454
稅項支出	1,046	1,241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9.3%(2021年：30.7%)。

13. 股息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2021年：22 港仙)	866	82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 港仙(2021年：72 港仙)	2,402	2,726
	3,268	3,549

以股代息的詳情載於附註 28。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 港仙(2021 年：72 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22 年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4,003,383,046 股(2021 年：3,785,619,729 股)計算。

14.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2021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利潤(港幣百萬元)	7,781	8,14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861,103,481	3,703,860,052

由於本公司於 2022 年及 2021 年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港口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5,641	8,230	377	8,607
匯兌調整	(27)	(15)	14	(1)
添置	—	59	—	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1)	—	—	—
攤銷(附註(a))	—	(285)	—	(285)
於2022年12月31日	5,613	7,989	391	8,38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231	10,113	398	10,5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618)	(2,124)	(7)	(2,131)
賬面淨值	5,613	7,989	391	8,3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5,759	8,974	395	9,369
匯兌調整	(118)	(498)	(18)	(516)
添置	—	29	—	29
攤銷(附註(a))	—	(275)	—	(275)
於2021年12月31日	5,641	8,230	377	8,60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317	10,091	384	10,4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6)	(1,861)	(7)	(1,868)
賬面淨值	5,641	8,230	377	8,607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年內扣除之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 (b)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及業務分部分配予已識別之七個(2021年：八個)資產組組合。按經營分部分分析之商譽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包括四個(2021年：五個)資產組組合)	2,351	2,547
— 其他(包括兩個(2021年：兩個)資產組組合)	221	241
	2,572	2,788
— 巴西	3,041	2,853
	5,613	5,64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珠三角及巴西港口業務的商譽歸屬於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及TCP Participações S.A. (「TCP」)分別為港幣20.79億元(2021年：港幣22.74億元)及港幣30.41億元(2021年：港幣28.53億元)。

除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分配企業資產)連同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亦包括於各資產組內以進行減值評估。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以較高者為準)。根據管理層批准之針對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港口業務(年限為5年(2021年：5年至10年))以及巴西港口業務(年限為26年(2021年：27年))之財務預測，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相關資產組特定之貼現率貼現來計算使用價值，並經考慮特許經營權經營期及開發計劃。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包括中短期內，發達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的預期經濟增長、相關地區預期的GDP增長率、港口的未來發展等而釐定財務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已於2022年12月31日重新評估，並考慮因金融市場的波動而導致本年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更高。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最終增長率計算。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擬定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最終增長率 (附註(i))		貼現率 (附註(ii))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港口業務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2.00% - 2.50%	2.24% - 2.36%	9.43% - 12.53%	7.43% - 12.86%
— 其他	2.00%	2.24%	11.20% - 12.08%	11.45% - 11.53%
— 巴西	2.62%	3.00%	20.45%	17.45%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附註：

- (i) 已採用加權平均最終增長率推斷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各資產組過往年度之趨勢及行業最終增長率。
-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資產組有關之具體風險。

除使用基本情況假設進行減值測試外，亦進行單獨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採用較高／較低的貼現率0.3% (2021年：0.3%)，顯示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及巴西港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5.65億元(2021年：港幣6.62億元)及港幣2.56億元(2021年：港幣2.90億元)。

敏感度分析採用較高／較低的最终增長率0.1% (2021年：0.1%)，顯示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及巴西港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1.35億元(2021年：港幣1.61億元)及港幣600萬元(2021年：港幣3,300萬元)。

- (c) 於2022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包括有關就多哥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多哥洛美港之碼頭之港幣37.57億元(2021年：港幣40.97億元)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及迄今所提供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其累計攤銷。將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

於2022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亦包括有關就巴西聯邦政府所授予50年特許經營期(自1998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巴西之碼頭之港幣32.61億元(2021年：港幣31.28億元)之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扣除其累計攤銷。將按經濟使用基準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

港口經營權之餘下金額港幣9.71億元(2021年：港幣10.05億元)與就斯里蘭卡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21年開始)特許經營建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碼頭有關。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本集團收購相關業務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累計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

- (d) 該結餘主要指巴西港口業務所使用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1,372	17,099	5,820	1,015	1,540	26,846
匯兌調整	(96)	(987)	(335)	(43)	(32)	(1,493)
添置	—	146	241	31	619	1,0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2)	(305)	(111)	(1)	—	(419)
出售	—	(17)	(12)	—	—	(29)
轉讓	9	315	314	67	(705)	—
轉至使用權資產	—	—	—	—	(159)	(159)
折舊(附註(b))	(68)	(756)	(657)	(85)	—	(1,566)
於2022年12月31日	1,215	15,495	5,260	984	1,263	24,21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760	23,036	12,967	1,653	1,263	40,6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5)	(7,541)	(7,707)	(669)	—	(16,462)
賬面淨值	1,215	15,495	5,260	984	1,263	24,21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1,068	15,990	4,925	1,003	3,523	26,509
匯兌調整	29	253	16	10	42	350
添置	2	59	217	39	1,083	1,40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8)	(2)	—	(10)
出售	—	(9)	(14)	(2)	—	(25)
轉讓	61	1,559	1,303	50	(2,973)	—
轉自投資物業	281	—	—	—	—	281
轉至投資物業	(13)	—	—	—	—	(13)
轉至使用權資產	—	—	—	—	(135)	(135)
折舊(附註(b))	(56)	(753)	(619)	(83)	—	(1,511)
於2021年12月31日	1,372	17,099	5,820	1,015	1,540	26,84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884	24,475	13,510	1,698	1,540	43,1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2)	(7,376)	(7,690)	(683)	—	(16,261)
賬面淨值	1,372	17,099	5,820	1,015	1,540	26,84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其他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7.29億元(2021年：港幣7.55億元)、港幣6,500萬元(2021年：港幣5,100萬元)及港幣1.90億元(2021年：港幣2.09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b)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504	1,459
行政開支	62	52
	1,566	1,511

(c)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為港幣3.56億元之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在建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1(a))。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 土地使用權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廠房、機器 傢具及設備	其他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726	122	6,276	1	610	16,735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656	133	6,235	3	623	17,6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76	11	201	2	32	5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58	11	196	1	34	500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62	5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76	152
添置使用權資產	515	1,340

17.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條款乃由本集團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期固定為12個月至99年之不同期限。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以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

本集團主要就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3,700萬元(2021年：港幣2.30億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1(a))。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多個辦公室、住宅及其他商用物業，租金須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初始年期為1個月至15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並無因該等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該等租賃合約概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034	8,918
匯兌調整	(776)	271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7)	7	21
添置	—	2
轉自使用權資產	—	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1)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94
於12月31日	8,265	9,034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以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估值師重估。於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允價值時，本公司管理層會釐定適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18. 投資物業(續)

在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年內，估值技術或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2.1)。本集團重大投資物業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載列如下。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深圳之 綜合商住物業 2022年：港幣31.85億元 2021年：港幣34.84億元	收入法	市場月租，經考慮增長率及可比較物業租金，加權平均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2021年：人民幣76元)。 資本化利率，平均為6.5%(2021年：6.5%)。	每月市場租金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資本化利率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深圳之 商用物業 2022年：港幣45.83億元 2021年：港幣50.09億元	市場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考慮交易日期、樓面面積、地段及物業狀況，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1,560元至人民幣75,229元(2021年：人民幣71,560元至人民幣74,312元)。	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19.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1。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實際擁有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實際投票權比例		累計 非控制性權益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汕頭港」)	40.00%	40.00%	40.00%	40.00%	4,284	4,797
Gainpro Resources Limited (「Gainpro」)	35.00%	35.00%	35.00%	35.00%	4,806	4,855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個別非重大 附屬公司					10,271	10,643
					19,361	20,295

汕頭港及其附屬公司(「汕頭港集團」)以及Gainpro及其附屬公司(「Gainpro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汕頭港集團及Gainpro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2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Gainpro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450	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	2
開支及稅項	(772)	(353)
年內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	(206)	(91)
年內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24)	(43)
非控制性權益	(82)	(48)
	(206)	(91)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1)	12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	(2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3)	95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2021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Gainpro 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460	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	1
開支及稅項	(593)	(355)
年內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	(20)	(92)
年內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2)	(44)
非控制性權益	(8)	(48)
	(20)	(92)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0)	10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6)	(4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6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6)	1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汕頭港集團及 Gainpro 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2年		2021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Gainpro 集團 港幣百萬元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Gainpro 集團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8,209	10,176	9,040	10,358
流動資產	4,062	193	4,811	103
流動負債	(673)	(103)	(990)	(101)
非流動負債	(985)	(1)	(1,019)	(1)
	10,613	10,265	11,842	10,359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329	5,459	7,045	5,504
非控制性權益	4,284	4,806	4,797	4,855
	10,613	10,265	11,842	10,359

(c) 本集團獲取或使用本集團任何實體之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20. 聯營公司權益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減值：		
上市聯營公司	40,701	38,329
非上市聯營公司	29,696	31,531
	70,397	69,860
商譽：		
上市聯營公司	2,791	2,611
非上市聯營公司	2,468	2,738
	5,259	5,349
合計	75,656	75,209
本集團所擁有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附註)	40,889	43,556

附註：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所報買入價乘以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釐定。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以前年度，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本集團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經濟前景後對於該公司之權益進行審閱，並在參考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當時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其中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並歸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第一層)，有關金額較當時本集團於上述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少港幣3.97億元。因此，於以前年度同一賬戶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上市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過往識別之減值跡象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仍然存在，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轉回。

一間於中國上海從事港口運營的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21年7月，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本集團的上市聯營公司)批准一項針對其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上港股份獎勵計劃」)。新增105,005,100股股份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新增已發行股份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限售期為3年至5年。上港股份獎勵計劃完成後，上港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31.74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83.82億元)增至人民幣232.79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85.10億元)。因此，本集團於上港的股權由26.77%攤薄至26.64%，產生視為出售虧損港幣6,400萬元。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3.38億元從公開市場購買328,750,659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於上港的權益由26.64%增加至28.05%。

由於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職位並無變更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擁有重大影響力，於上港的投資繼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權益。

視為出售一間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及若干關連方訂立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招商局港口集團同意放棄彼等於認購任何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時可能擁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參考注資協議，大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大連港集發」)及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營口港務集團」)(各自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以通過大連口岸物流網股份有限公司(由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發分別擁有49.63%及29.40%股權)及營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營口港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方式向招商局國際科技注資。招商局國際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900萬元)增至人民幣8,8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4億元)。因此，本公司於招商局國際科技的股權由76.84%攤薄至43.74%，產生視為出售收益港幣1,700萬元，且於新認購人注資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招商局國際科技的投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視為出售一間於中國大連從事港口運營的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2021年1月，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遼港股份」，本集團的上市聯營公司)與一名關連方以換股方式實施的吸收合併(「合併」)以及集資及關連交易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於2021年2月合併完成後，遼港股份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28.95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53.22億元)增至人民幣226.2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68.81億元)。因此，本集團於遼港股份的權益由21.05%攤薄至12%，產生視為出售收益港幣5億元。由於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職位並無變更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擁有重大影響力，於遼港股份的投資繼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1年11月，新增已發行股份(「私人配售」)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新增已發行股份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限售期為6個月。新增1,363,636,363股股份乃發行予8名獨立第三方。私人配售完成後，遼港股份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26.2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68.81億元)增至人民幣239.87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91.67億元)。因此，本集團於遼港股份的權益由12%攤薄至11.32%，產生視為出售收益港幣1,800萬元。由於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職位並無變更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擁有重大影響力，於遼港股份的投資繼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附註42。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包括上港。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上港及其附屬公司(「上港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投資的其他聯營公司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上港集團財務資料。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重大聯營公司

	上港集團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收入	43,404	41,312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利潤	20,135	18,531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537)	1,804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9,598	20,335
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457	95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155,219	151,212
流動資產	51,999	61,820
流動負債	(28,958)	(35,868)
非流動負債	(39,298)	(41,710)
聯營公司淨資產	138,962	135,454
對賬至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聯營公司淨資產	138,962	135,454
減：非控制性權益	(9,905)	(9,827)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129,057	125,62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28.05%	26.6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淨資產	36,200	33,467
商譽	2,789	2,60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8,989	36,07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直接按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及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一級類別所估計之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39,043	41,629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聯營公司總計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利潤	2,231	2,142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414)	393
綜合收益總額	1,817	2,53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36,667	39,134

21. 合營企業權益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9,319	8,87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43。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亦無披露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個別財務資料。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總計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利潤	317	151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204	(12)
綜合收益總額	521	139

22. 其他金融資產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a))	3,957	5,8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附註(b))	30	32
向聯營公司墊款(附註(c))	3,372	3,376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附註(d))	955	992
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附註(e))	3,014	3,297
	11,328	13,532
分析為：		
非流動	8,860	10,516
流動	2,468	3,016
	11,328	13,532

附註：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	156	178
中國內地之上市權益投資	2,337	2,763
結構性存款	1,461	2,891
其他非上市權益投資	3	3
	3,957	5,835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30	32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金額為4.2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3.33億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2028年償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另一間聯營公司墊款之餘額為人民幣3,4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萬元)，按年利率4.75%計息及須於2026年償還。

(d) 該筆款項以澳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5%加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若干融資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計息及須於2023年償還。

(e) 就應收拆遷補償之結算與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訂立補充協議，其原預定於2021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後完成，預計不會於2022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結算。因此，該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216	122
其他	42	81
	258	203

24. 存貨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162	149
零件及消耗品	13	17
	175	166

2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1,005	1,082
減：信用虧損撥備(附註(a))	(77)	(59)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b)、(c)及(d))	928	1,0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及(e))	33	3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c)及(e))	148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及(e))	72	8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c)及(e))	—	1
應收股息(附註(c))	398	250
	1,579	1,3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8	744
	2,257	2,134

2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9	58
信用虧損撥備	24	4
撥備回轉	(2)	(1)
撤銷	—	(2)
匯兌調整	(4)	—
於12月31日	77	59

信用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b)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21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0 - 90日	871	904
91 - 180日	33	61
181 - 365日	15	39
超過365日	9	19
	928	1,023

- (c)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7.43億元(2021年：港幣6.83億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港幣6.51億元(2021年：港幣3.67億元)並無逾期或減值，並全面履約。
- (d)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之應收款項於就信用虧損計提任何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62億元(2021年：港幣3.99億元)，並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港幣4,800萬元(2021年：港幣9,200萬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由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故不被視為違約。
- (e)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期償還。

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794	7,314
短期定期及其他存款(附註(a))	2,831	2,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5	9,974
其他存款(附註(b))	4	6
	9,629	9,98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62%（2021年：0.93%）。該等存款可於到期前隨時兌換為現金。
- (b)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83%。該等存款於到期前不可兌換為現金。

2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市級政府展開磋商，據此，對方同意收回中國內地一幅土地及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先前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由於中國市級政府於2022年12月31日前仍未批准及公佈最終收地計劃，故該地塊能否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交收尚不明確。該土地之賬面值已轉回至使用權資產（按早前未確認之攤銷於年內計入損益）。計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拆毀，故該等虧損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收回之補償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8.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3,785,619,729	3,661,088,416	44,017	42,521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	217,763,317	124,531,313	2,651	1,496
於12月31日	4,003,383,046	3,785,619,729	46,668	44,017

附註：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2021年末期股息	2022年7月22日	152,649,783
2022年中期股息	2022年11月21日	65,113,534
2022年合計		217,763,317
2021年合計		124,531,313

29. 永續資本債券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MHI Finance (BVI) Co., Ltd. (「CMFBVI」)發行利率為3.5%之6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及利率為3.875%之2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任何因分派或贖回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應每半年派付一次(於每年4月及10月)(「派付日期」)，並可由CMFBVI酌情延遲，不受任何分派次數的限制。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並無固定期限。利率為3.5%之6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可由CMFBVI於2023年10月9日或任何派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選擇贖回，而利率為3.875%之2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可由CMFBVI於2025年10月9日或任何派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選擇贖回。倘任何分派尚未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及CMFBVI不能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債券(包括本公司及CMFBVI之普通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支付，或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此類債券。

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分類至權益工具。CMFBVI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7.99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1.85億元)。

於年內，港幣2.24億元之分派(佔已發行永續資本債券之3.6%)已支付予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30.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22年1月1日	898	709	3,507	3,318	8,432
其他綜合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	—	(8,151)	—	(8,1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變現儲備	(28)	—	24	—	(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67)	—	—	(67)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開支	(28)	(67)	(8,127)	—	(8,2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163	16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8	—	—	—	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轉回	(15)	—	—	—	(15)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之 權益的其他變動	108	—	—	—	108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1	—	—	163	264
於2022年12月31日	971	642	(4,620)	3,481	474

30. 其他儲備(續)

	投資重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21年1月1日	436	291	950	3,245	4,922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	—	2,595	—	2,59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變現儲備	—	—	(3)	(7)	(10)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之 變現儲備	(4)	(4)	(35)	(19)	(62)
一項自用物業用途變更成投資物業時 之重估增值	—	61	—	—	61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儲備	—	361	—	—	361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開支)	(4)	418	2,557	(26)	2,9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99	9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20	—	—	—	2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轉回	(22)	—	—	—	(22)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權益的其他變動	468	—	—	—	468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66	—	—	99	565
於2021年12月31日	898	709	3,507	3,318	8,432

附註：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轉撥至一筆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之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但不可分派，而清盤時則另作別論。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6,020	4,629
— 固定利率	224	61
無抵押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28	851
長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868	3,767
— 有抵押(附註(a))	1,241	2,307
	13,381	11,61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b))	—	50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c))	269	46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d))	1,458	1,314
應付票據(附註(e))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	3,896
— 將於2023年到期票面值為9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4.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7,008	6,998
—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90	3,888
— 將於2027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4%之擔保上市票據	3,885	—
—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6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4,638	4,633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3億巴西雷亞爾， 票面利率為巴西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IPCA」)+7.82%之上市票據	—	411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 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	3,062
	19,421	22,888
合計	34,529	36,782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6,561)	(14,551)
非流動部分	17,968	22,231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以獲授有抵押銀行貸款：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356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37	230
	37	586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亦將其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相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 (b)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5%計息，並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c)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的金融機構)之貸款。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按介乎1.20%至4.06%(2021年：1.20%至4.41%)之年利率計息。
- (d)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折讓5%計息，並須於2023年償還。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194.21億元(2021年：港幣194.15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不適用	5.22%
將於2023年到期票面值為9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57%	4.57%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83%	4.83%
將於2027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之擔保上市票據	4.09%	不適用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18%	5.18%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3億巴西雷亞爾，票面利率為IPCA +7.82%之上市票據	不適用	14.66%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4.94%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92.07億元(2021年：港幣212.59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為港幣30.17億元。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可得之現時市場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除應付之上市及非上市票據外，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f) 本集團須於有關貸款之整個存續期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及非財務契諾。於整個報告期，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契諾。
- (g)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達港幣261.98億元(2021年：港幣172.15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122.04億元(2021年：港幣106.63億元)及港幣139.94億元(2021年：港幣65.52億元)。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h)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來自一間											
	銀行貸款		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來自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之貸款		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之貸款		應付票據		合計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8,091	5,791	—	—	4	77	1,458	1,314	7,008	7,369	16,561	14,551
介乎一至兩年	592	1,989	—	—	217	—	—	—	—	6,998	809	8,987
介乎兩至五年	4,071	2,897	—	—	—	239	—	—	7,775	3,888	11,846	7,024
五年內	12,754	10,677	—	—	221	316	1,458	1,314	14,783	18,255	29,216	30,562
超過五年	627	938	—	504	48	145	—	—	4,638	4,633	5,313	6,220
合計	13,381	11,615	—	504	269	461	1,458	1,314	19,421	22,888	34,529	36,782

(i)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港幣	4.87% 至 5.20%	0.66% 至 0.81%
人民幣	1.20% 至 4.06%	1.20% 至 4.66%
歐元	3.72% 至 4.25%	3.72% 至 5.78%
美元	5.17% 至 7.08%	0.65% 至 2.51%
巴西雷亞爾	13.58%	5.67%

32. 租賃負債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5	40
介乎一至兩年	13	7
介乎兩至五年	30	25
超過五年	842	854
合計	950	926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結算的款項	(65)	(40)
非流動部份	885	886

租賃負債介乎1至35年，視乎已租用資產的類別而定。本集團並無有關其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庫務部門監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4%（2021年：5.30%）。

於2022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港幣9.50億元（2021年：港幣9.26億元）與其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為港幣7.51億元（2021年：港幣6.73億元）。除於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目的用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6.1(iii)。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負債(附註(a))	3,033	2,772
特許權費撥備(附註(b))	887	887
遞延福利責任淨額(附註(c))	605	599
遞延收入	384	437
其他	49	40
	4,958	4,735

附註：

- (a) 款項為特許經營權安排產生之負債，該特許經營權安排為位於巴西之港口，由TCP及其附屬公司(「TCP集團」)支付當地港口管理局(「TCP特許經營權負債」)。相關特許經營權安排允許在相關港口運營直至2048年。根據上述特許經營權安排(包括其修訂)，在相關授權下，特許經營權款項按月支付，並參照巴西官方通貨膨脹指數及其他考慮條件不時進行調整。TCP特許經營權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歸屬於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的除外)於損益中確認。

於2021年9月，TCP簽訂一項特許經營權協議的補充協議，將通脹指數由巴西之一般市場價格指數變更為IPCA。該修訂被評定為重大修訂，並入賬列作取消確認現有TCP特許經營權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合同條款之收益港幣9.44億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TCP特許經營權負債之當期部分港幣9,000萬元(2021年：港幣8,200萬元)已計入流動負債下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b) 款項為根據與斯里蘭卡港務局(Sri Lanka Ports Authority)(「SLPA」)訂立之建設－營運－轉讓協議(「BOT協議」)之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及溢價撥備(「特許權費撥備」)，由非全資附屬公司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支付予SLPA。

BOT協議乃於2011年訂立，旨在取得建造、經營、管理及開發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35年之權利。

特許權費撥備金額為港幣8,400萬元(2021年：港幣8,700萬元)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特許費撥備之初步確認乃透過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年度擔保現金流量釐定。

- (c) 款項為定額福利計劃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經參考計劃參與者在職及離職後的死亡率以及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的最佳估計後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及未來薪金增長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年內開支中的港幣2,400萬元(2021年：港幣2,700萬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之變動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457	4,062
匯兌調整	(282)	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12	—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12)	256	310
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	—	20
於12月31日	4,443	4,45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15.70億元(2021年：港幣22.86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金額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	471
2023年	541	646
2024年	419	474
2025年	317	359
2026年	93	336
2027年	200	—
	1,570	2,286

34.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盈利之							
	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公允價值收益及其他		合計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170)	(1,836)	(1,863)	(1,909)	(818)	(737)	(4,851)	(4,482)
匯兌調整	181	(56)	75	9	45	(19)	301	(66)
於損益(支銷)/記賬	(288)	(278)	31	37	41	(42)	(216)	(283)
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	—	—	—	—	—	(20)	—	(20)
於12月31日	(2,277)	(2,170)	(1,757)	(1,863)	(732)	(818)	(4,766)	(4,851)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其他		合計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6	12	368	408	394
匯兌調整	(2)	—	(17)	1	(19)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12)	—	(12)	—
於損益記賬/(支銷)	6	14	(46)	(41)	(40)	(27)
於12月31日	30	26	293	368	323	39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港幣6.20億元(2021年：港幣7.66億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475	546
合同負債	91	1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0	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80	50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6	3,093
	3,514	4,304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0 - 90日	419	473
91 - 180日	18	25
181 - 365日	7	4
超過365日	31	44
	475	546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期償還。

36. 財務風險管理

3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美元、歐元及巴西雷亞爾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中58%(2021年：61%)以美元列值，37%(2021年：23%)以人民幣列值，1%(2021年：3%)以歐元列值，1%(2021年：2%)以巴西雷亞爾列值及3%(2021年：11%)以港幣列值。本集團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利用其以美元列值之應付票據撥付其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3%（2021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15億元（2021年：減少／增加港幣1.01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兌換時減少／增加（2021年：減少／增加）淨外匯收益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0.5%（2021年：0.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港幣9,600萬元（2021年：減少／增加港幣9,900萬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兌換時減少／增加（2021年：減少／增加）淨外匯收益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2022年12月31日，倘各權益工具價格增加／減少10%（2021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i)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港幣2.49億元（2021年：港幣2.94億元），此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300萬元（2021年：港幣300萬元），此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於2022年12月31日之墊付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21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港幣1.46億元(2021年：港幣1.24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於2022年12月31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最大信用風險(將會因與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已於附註39(d)披露。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可管理信用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管理層透過考量本集團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來評估、審閱及更新其應收貿易賬款的信用狀況，以識別任何有較高違約風險的應收款項。就被視為有較高信用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實施措施，例如收緊信貸條款及更密切監察還款模式。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貿易結餘作出單獨減值評估，而其他款項則根據合適組別作出集體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以及應收／墊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關連人士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評估可收回性，並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透過進行信用評估和及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的信用風險入賬。該等信用評估以歷史虧損率為主，並就其他應收款項的特定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關連人士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具信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用風險為低。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以外之 金融資產
信用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金融資產
A	交易對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B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 但通常會悉數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C	根據內部所得資訊或外部資源，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D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 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上 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用 評級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2022年		2021年	
					賬面總額		賬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5	不適用	A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609		668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265		302	
			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54		53	
			D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77	1,005	59	1,0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3	33	31	3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48	148	2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72	72	83	83
向聯營公司墊款(附註(b))	22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372	3,372*	3,376	3,37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	1	1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外部信用 評級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2022年		2021年	
					賬面總額		賬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附註(b))	22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955	955*	992	992*
應收股息(附註(b))	25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98	398	250	250
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 之補償款項(附註(b))	22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014	3,014	3,297	3,2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458		519	
			D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1,122	1,580	926	1,445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26	Aa3至B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9,629	9,629	9,980	9,980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c))	39(d)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99	299	305	305

* 上文披露之賬面總值包括亦載於附註22的相關應收利息。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HKFRS 9之簡化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用虧損，並以內部信用評級之合適組別劃分。
- (b) 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未逾期／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3	3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48	1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2	72
向聯營公司墊款	—	3,372	3,372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955	955
應收股息	—	398	398
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	—	3,014	3,014
其他應收款項	1,122	458	1,58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629	9,629
2021年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	3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3	83
向聯營公司墊款	—	3,376	3,37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	1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992	992
應收股息	—	250	250
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	—	3,297	3,297
其他應收款項	926	519	1,445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980	9,980

- (c)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下之最大擔保金額。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概述應收貿易賬款各個內部信用評級之平均虧損率：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虧損率	
	2022年	2021年
A	0.04%	0.01%
B	0.22%	0.26%
C	3.00%	4.72%
D	96.89%	94.79%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使用壽命內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及背景調查結果估計得出，並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付出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應收貿易賬款之內部信用評級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之變動。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3	55	5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	2	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1)	(1)
撇銷	—	(2)	(2)
匯兌調整	(2)	2	—
於2021年12月31日	3	56	5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	2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	(1)	(2)
匯兌調整	1	(5)	(4)
於2022年12月31日	3	74	77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賬款時對該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61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8
匯兌調整	20
於2021年12月31日	9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55
撥回之減值虧損	(1)
匯兌調整	(58)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2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款項或陷入爭議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於各合約項下之最大擔保金額為港幣2.99億元(2021年：港幣3.05億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財務擔保合同之虧損撥備(如有)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附註31(g))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6)。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鑒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港幣64.73億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經營活動估計產生之營運資本及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以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據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有充裕財務資源，能夠於可見將來於及就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及在必要時重續銀行借貸。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	17,690	15,875	1,558	9,898	13,203	8,246	5,582	6,752	38,033	40,771
其他金融負債	3,423	3,626	178	167	569	530	5,598	5,472	9,768	9,795
租賃負債	113	88	60	54	167	163	1,381	1,438	1,721	1,743
財務擔保合同	—	—	—	—	—	—	299	305	299	305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之多項 LIBOR 銀行貸款將會或可能受到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本集團正在密切關注市場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情況，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發佈之公告及銀行之確認。

LIBOR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緊隨 2023 年 6 月 30 日後終止的美元設置(一星期及兩個月設置除外)外，所有 LIBOR 不再由任何監管部門發佈，亦不再具有代表性。

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因有關過渡而面臨之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就未過渡至有關替代基準利率且並無詳細備用條款之合約而言，倘在 LIBOR 停止發佈前未能成功完成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之雙邊磋商，則適用的利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會導致合約訂立時未預料之額外利率風險，但本集團正與所有交易對手方密切合作，以規避利率大幅上升。

銀行同業拆息與多個替代基準利率之間存在根本性差異。銀行同業拆息為於一段時間開始時就該段時間(如 3 個月)發佈之前瞻性期限利率，並包括銀行間信貸息差，而替代基準利率通常為於隔夜期結束時發佈之無風險隔夜利率，並無嵌入信貸息差。該等差異將導致浮動利率付款之額外不確定性。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所需資金、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五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等比率之計算為有息債務淨額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用評級(其中包括)分別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再確認為Baa1及BBB。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總額(附註31及32)	35,479	37,708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6)	(9,629)	(9,980)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	25,850	27,728
淨資產負債比率：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21.1%	22.2%

36.3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93	1,461	3	3,9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30	30
	<u>2,493</u>	<u>1,461</u>	<u>33</u>	<u>3,98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41	2,891	3	5,8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32	32
	<u>2,941</u>	<u>2,891</u>	<u>35</u>	<u>5,867</u>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自由買賣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乃基於匯率及黃金價格評估。於2022年12月31日，倘匯率上升／下降5%（2021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之變動將不重大（2021年：不重大）。於2022年12月31日，倘黃金價格上升／下降5%（2021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之變動將不重大（2021年：不重大）。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於2022年12月31日，倘上述任何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2021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2021年：不重大）。

年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3	32
匯兌調整	—	(2)
於2022年12月31日	3	30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 的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3	31	3,432
匯兌調整	—	1	(118)
結算	—	—	(7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	—	—	575
修訂時取消確認(附註33(a))	—	—	(3,812)
於2021年12月31日	3	32	—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除載於附註31之應付票據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餘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7.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

(a) 經營利潤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前利潤	3,417	4,78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373	2,28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7)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358	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	5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淨額	276	2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1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86	(10)
營運補償款	(249)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3	(454)
修訂特許經營權安排合約條款收益	—	(94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6,738	6,515
存貨增加	(21)	(1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05	(23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317	29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139	6,551

37.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計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之一名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來自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來自 直接控股 公司之貸款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應付			
	銀行貸款	之貸款	公司之貸款	公司之貸款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應付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	
					之派	之分派	之派	之分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615	504	461	1,314	22,888	926	576	172	46	—	—	38,502
融資現金流量	1,935	(549)	(59)	217	(2,944)	(131)	(1,634)	113	(687)	(941)	(224)	(4,904)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67	31	(48)	(128)	(523)	33	(320)	(5)	10	—	—	(8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6)	—	(96)	—	—	—	—	—	—	—	—	(332)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	—	—	—	—	—	—	(2,651)	—	(2,651)
利息開支	—	14	11	55	—	52	1,729	—	—	—	—	1,861
已訂立之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	—	70	—	—	—	—	—	70
分派宣派	—	—	—	—	—	—	—	—	—	—	224	224
股息宣派	—	—	—	—	—	—	—	—	665	3,592	—	4,257
於2022年12月31日	13,381	—	269	1,458	19,421	950	351	280	34	—	—	36,144

37.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計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之一名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來自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來自 直接控股 公司之貸款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之款項		應付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股息		應付永續 資本債券 持有者 之分派		
	銀行貸款	之貸款	公司之貸款	公司之貸款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款項	之股息	之股息	之分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417	520	455	934	22,866	962	565	—	114	—	—	40,833	
融資現金流量	(2,862)	—	(8)	299	(185)	(137)	(1,488)	55	(386)	(1,194)	(223)	(6,129)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60	(16)	(2)	34	207	27	(234)	5	35	—	—	11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12	—	—	—	112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	—	—	—	—	—	—	(1,496)	—	(1,496)	
利息開支	—	—	16	47	—	50	1,733	—	—	—	—	1,846	
已訂立之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	—	24	—	—	—	—	—	24	
分派宣派	—	—	—	—	—	—	—	—	—	—	223	223	
股息宣派	—	—	—	—	—	—	—	—	283	2,690	—	2,973	
於2021年12月31日	11,615	504	461	1,314	22,888	926	576	172	46	—	—	38,502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2月，本集團完成向招商港口集團出售其於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頤德港」)(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全數51%股權，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2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48億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頤德港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頤德港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頤德港(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19
使用權資產	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4)	1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
應付稅項	(1)
出售資產淨額	243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應收代價	148
出售資產淨額	(243)
非控制性權益	120
商譽(附註15)	(1)
出售事項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儲備	(24)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年內所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存款	(22)
	(22)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出售事項前由頤德港產生之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4	6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5)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9)	(38)
現金流出淨額	—	(9)

39.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承諾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375	1,482
合營企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56
	1,407	1,538

(b)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投資資本承諾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港口項目	6	6
合營企業		
土地開發項目	13	220
	19	226

39.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c) 未來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60	278
第二年	152	129
第三年	130	91
第四年	116	70
第五年	87	68
第五年後	95	114
	940	750

(d) 或然負債

- (i) 於2022年12月31日，TCP集團因在巴西之未決訴訟而面臨重大或然負債，該訴訟與當地稅務機關、TCP集團之僱員或前僱員及其他方之爭端有關，涉及金額為港幣3.13億元(2021年：港幣2.55億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最新估計，將不太可能有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用以償還該等債務。據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對上訴案件計提訴訟索賠準備。賣方向本集團提供了反彌償擔保，並將據此就於指定時期內發生之上述或然負債向本集團作出預定金額之彌償擔保。
- (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7,400萬元(2021年：港幣8,000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授予CMG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其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提供擔保之總額為港幣2.25億元(2021年：港幣2.25億元)，而相關有關連人士已動用之總額為港幣1.35億元(2021年：港幣1.35億元)。

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及有關連人士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將不大可能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 (i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捲入一宗涉及本集團海外投資爭端的法律訴訟。根據法律顧問意見及本集團之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評估案件之可能結果時機尚未成熟，而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索賠之可能性，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太可能需要資源流出。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以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來自	(i)		
— 同系附屬公司		71	51
— 合營企業		18	1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4	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16	4
服務收入來自	(ii)		
— 同系附屬公司		128	261
— 聯營公司		31	43
— 合營企業		81	77
— 有關連人士		—	1
服務費支付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76	91
— 聯營公司		144	216
— 合營企業		22	23
— 有關連人士		42	58
利息收入來自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v)	14	19
— 聯營公司	(v)	200	200
— 一間合營企業	(v)	21	77
— 一名有關連人士	(vi)	21	18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vii)		
— 直接控股公司		55	47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1	16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其租出辦公室樓宇及住宅單位及向合營企業租出貨倉。租金付款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或支付固定金額。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確認之額外使用權資產為港幣1.09億元(2021年：港幣2,500萬元)，租賃負債為港幣1.09億元(2021年：港幣2,500萬元)。
- (ii) 港口、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ii) 該等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存款港幣16.81億元(2021年：港幣5.95億元)。該等款項計入現金及銀行存款。
- 利息收入按介乎1.61%至2.10%(2021年：1.61%至2.10%)之年利率支銷。
- (v) 利息收入根據墊付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未收款項按附註22所列之利率計算。
- (v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港幣23.34億元(2021年：港幣13.06億元)。
- (vii) 利息開支根據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按附註31所列之利率支銷。
- (viii)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有關連人士就租賃位於吉布提之一幅地塊訂立交易。在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港幣2.17億元。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租賃付款港幣2.17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相應賬面值為港幣2.08億元(2021年：港幣2.10億元)。
- (ix)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2021年：同系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400萬元(2021年：港幣200萬元)。
- (x)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2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48億元)向招商港口集團出售其於頤德港的全部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8。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附註22、25、31及35。

除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關連交易」所載上市規則項下之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附註40(a)所載之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b)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量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建設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等。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6	19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其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元	—	—	60.00	60.00	提供集裝箱相關 物流服務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China Merchant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附註(f))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提供財務服務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6,300,000 美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碼頭(寧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44,000,000 美元	—	—	90.10	90.10	提供集裝箱相關 物流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67,4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附註(g))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提供財務服務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150,000,088 美元	85.00	85.00	—	—	於斯里蘭卡科倫坡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頤德港 (附註(b)及(e))	中國	人民幣 216,000,000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51.00	港口業務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1,145,480,000 美元	—	—	65.00	65.00	港口發展、管理及營運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附註(d))	斯里蘭卡共和國	606,000,000 美元	—	—	37.70	37.70	港口管理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附註(c))	多哥共和國 西非法郎	200,000,000	—	—	35.00	35.00	於多哥洛美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美元	—	—	80.00	80.00	投資控股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 1,209,090,000元	—	—	45.00	45.00	於中國寧波大榭港區 提供港口及集裝箱 碼頭服務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0元	—	—	60.00	60.00	於中國廣東省汕頭 提供碼頭服務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港幣 618,201,15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1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8,549,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3及4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276,000,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5至9號泊位
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30,729,167元	—	—	67.00	67.00	於中國深圳媽灣港區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深圳金城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33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港區 經營第5至 第7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港區 經營第0號泊位
TCP Participações S.A. (附註(h))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西雷亞爾 68,851,561	—	—	77.45	77.45	於巴西巴拉那瓜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 444,500,000元	—	—	31.00	31.00	提供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167,000,000元	—	—	60.00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提供 拖輪服務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600,000元	—	—	80.00	80.00	持有中國蛇口 若干幅土地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a) 外商投資企業。
- (b)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執行委員會成員，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股東協議指示控制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35%實際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並於相關實體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投票權，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到一半股權，但該等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e)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8。
- (f) 於本年度末，該實體已發行港幣38.90億元(2021年：港幣77.84億元)之上市票據。
- (g) 於本年度末，該實體已發行港幣155.31億元(2021年：港幣116.31億元)之上市票據及港幣62.46億元(2021年：港幣62.41億元)之上市永續資本債券。
- (h) 於2021年12月31日，該實體已發行港幣4.11億元之上市票據。

42.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	2021年 %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不適用	20.00	航空貨運服務
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3.74	43.74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7.01	37.01	投資控股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14.16	14.16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20.00	提供駁運碼頭服務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附註(a)及(b))	中國	11.32	11.32	提供碼頭服務及物流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7.01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貨倉服務
Port de Djibouti S.A.	吉布提共和國	23.50	23.50	於吉布提經營海港及 碼頭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42.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	2021年 %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附註(a))	中國	28.05	26.64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及相關服務
深圳市招商前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4.00	14.00	於前海貿易區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
Terminal Link SAS	法蘭西共和國	49.00	49.00	於歐洲、地中海、非洲、美洲及亞洲經營集裝箱碼頭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49.00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7.31	7.31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28.50	28.5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7.58	27.58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附註：

-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b) 由於本集團對委任及罷免相關實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有重大影響力，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協議主導影響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股權少於20%，該實體仍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3.02億元購買52,560,000股股份。收購額外股份後，本集團於亞洲空運中心(「AAT」)所持的權益由20.00%增至34.60%。根據合營企業協議，AAT相關活動決定須得所有股東(包括本集團)一致同意。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投資方有共同控制權，故該交易完成後，此過往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的實體已分類為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43.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	2021年 %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42(c))	香港	34.60	不適用	航空貨運服務
Euro-Asia Oceangate S.à.r.l.	盧森堡	40.00	4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Trust	澳大利亞	50.00	50.00	管理港口營運及港口發展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5.00	25.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	5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00	49.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Red Sea World S.A. (附註(b))	吉布提共和國	23.50	23.50	土地發展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與組成Red Sea World S.A. (一間於吉布提註冊成立的公司)(「Red Sea World」)相關的若干有關連人士及一個政府機構就重新發展一幅位於吉布提的土地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2,820萬美元的出資將由本集團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Red Sea World注資2,820萬美元，並持有Red Sea World的23.5%權益。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相關合營企業伙伴對Red Sea World有共同控制權，Red Sea World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上述實體進行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一概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上述各實體被視為由本集團與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共同控制。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	388
附屬公司權益	82,561	79,266
聯營公司權益	632	632
預付款項	6	6
	83,572	80,292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2
墊付予附屬公司	783	1,239
墊付予聯營公司	42	5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96	2,376
	2,537	3,679
總資產	86,109	83,97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668	44,017
儲備(附註)	3,425	3,017
擬派股息(附註)	2,402	2,726
總權益	52,495	49,76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62	2,505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23,462	23,85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	4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6,499	7,446
	30,252	31,706
總負債	33,614	34,211
總權益及負債	86,109	83,971
流動負債淨額	(27,715)	(28,0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57	52,26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鄧仁杰先生
董事

王秀峰先生
董事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儲備如下：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52	3,391	5,74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3,681	3,68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6	—	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轉回	(11)	—	(11)
股息	—	(3,592)	(3,592)
於2022年12月31日	2,347	3,480	5,827
於2022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1,078	
擬派股息		2,402	
		3,480	
於2021年1月1日	2,353	2,878	5,23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3,203	3,20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16	—	1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轉回	(17)	—	(17)
股息	—	(2,690)	(2,690)
於2021年12月31日	2,352	3,391	5,743
於2021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665	
擬派股息		2,726	
		3,391	

附註：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或會將其用作繳足其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花紅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

鄧仁杰先生²(主席)
王秀峰先生¹(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嚴剛先生²(副主席)
徐頌先生¹(董事總經理)
涂晓平先生¹(財務總監)
陸永新先生¹
楊国林先生²
龐述英先生³
陳曉峰先生³
陳遠秀女士³
李家暉先生³
黃珮華女士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龐述英先生
陳曉峰先生
陳遠秀女士
黃珮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遠秀女士(主席)
王秀峰先生
龐述英先生
陳曉峰先生
黃珮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曉峰先生(主席)
徐頌先生
龐述英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家暉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鄧仁杰先生(主席)
王秀峰先生
嚴剛先生
徐頌先生
黃珮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 168 至 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8 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招商銀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鋪

公司網址

<http://www.cmport.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座大禮堂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秀峰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嚴剛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龐述英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徐頌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涂晓平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陸永新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楊国林先生為董事；
 - (i) 重選陳曉峰先生為董事；
 - (j) 重選陳遠秀女士為董事；及
 - (k) 重選黃珮華女士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已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B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port.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及楊國林先生；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徐頌先生、涂曉平先生及陸永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及黃珮華女士。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851 2173

電郵：relation@cmhk.com

<http://www.cmport.com.hk>